

OLY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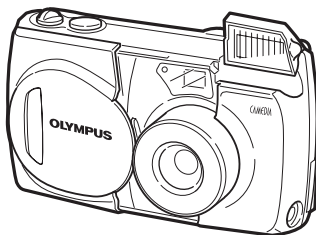
CAMERA

數碼照相機

C-300 ZOOM

D-550 ZOOM

使用說明書



-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便最大限度發揮其性能和延長照相機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對歐洲用戶



“CE” 標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安全、衛生、環境和用戶保護要求。
帶 “CE” 標記的照相機將在歐洲銷售。

對北美和南美用戶

對美國用戶

產品保證聲明

型號 : C-300 ZOOM/D-550 ZOOM
商標名稱 : OLYMPUS
責任方 : Olympus America Inc.
地址 : 2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ew York
11747-3157 U.S.A.
電話號碼 : 1-631-844-5000

經測試符合家用或辦公室用
FCC 規程

該裝置符合 FCC 規程第 15 章。操作須服從以下兩種情況：

- (1) 該裝置不會引起有害干擾。
- (2) 該裝置必須接納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會引發不合意操作的干擾。

對加拿大用戶

此 B 級數碼裝置符合加拿大干擾引發裝置規程的全部要求。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的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標準。

索引

目 錄 4

第 1 章
準備 8

第 2 章
拍攝基礎知識 36

第 3 章
高級攝影 57

第 4 章
調整影像質量和曝光 68

第 5 章
播放 83

第 6 章
有用的功能 106

第 7 章
印相設定 117

第 8 章
故障檢修 127

規格 139
索引 141

目 錄

索引	3
--------------	---

目 錄 4

第 1 章 準備 8

部件名稱	8
液晶顯示屏指示	10
記憶體標尺	12
電池檢查	12
裝接腕帶	13
安裝電池	14
選擇電池或選購的 AC 轉接器	16
插入插卡 (SmartMedia)	18
打開／關閉電源	21
顯示 CARD SETUP 畫面時的操作	23
設定日期和時間	24
調節取景器	26
使用選單和標籤	27
如何使用選單	28
快捷選單	30
模式選單	32

第 2 章 拍攝基礎知識 36

持拿照相機	36
拍攝模式	37
拍攝靜止影像	40
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	40
用液晶顯示屏拍攝靜止影像	41
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的比較	43
如果無法獲得正確的聚焦	44
聚焦後確定被攝對象的位置 (聚焦鎖定)	44
聚焦於遠處被攝對象 (∞ 快速聚焦)	45
被攝對象難以聚焦	46
夜景模式	47

記錄活動影像	49
對被攝對象變焦（光學變焦／數碼變焦）	51
使用光學變焦	51
使用數碼變焦	52
使用閃光燈	54

第 3 章 高級攝影 57

拍攝近距影像（近拍模式）	57
使用自拍	59
選擇測光區域（點測光）	61
連續拍攝影像（連拍／AF 連拍）	62
全景攝影	64
拍攝合成影像	66

第 4 章 調整影像質量和曝光 68

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記錄模式）	68
選擇 ISO 感光度	73
改變影像亮度（曝光補償）	75
調整色調（白平衡）	77
調節清晰度	79
調節對比度	81

第 5 章 播放 83

播放靜止影像	83
快速瀏覽（雙擊播放）	84
近距播放	84
索引顯示	85
幻燈片放映	87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88
播放活動影像	90
保護影像（保護）	92

目錄

消除影像	94
單幀消除	94
全部消除	95
編輯靜止影像	96
產生黑白影像	96
產生棕褐色影像	97
改變影像尺寸	98
對影像加邊框	99
編輯活動影像	102
建立索引	102
編輯活動影像	104

第 6 章 有用的功能 106

關閉嘈聲（嘈聲）	106
格式化（插卡設定）	107
拍攝後立即觀看影像（記錄瀏覽）	109
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110
顯示拍攝資訊	112
調節液晶顯示屏亮度	113
檔案名稱	114
像素映射	116

第 7 章 印相設定 117

如何印相	117
全部預約	119
單幀預約	121
邊框	124
重新設定印相預約資料	126

第 8 章 故障檢修

127

誤碼表	127
故障檢修	128
如果操作不起作用	128
如果影像質量差	131
選單清單	133
出廠缺省設定清單	137
拍攝模式下的項目清單	138

規格

139

索引

141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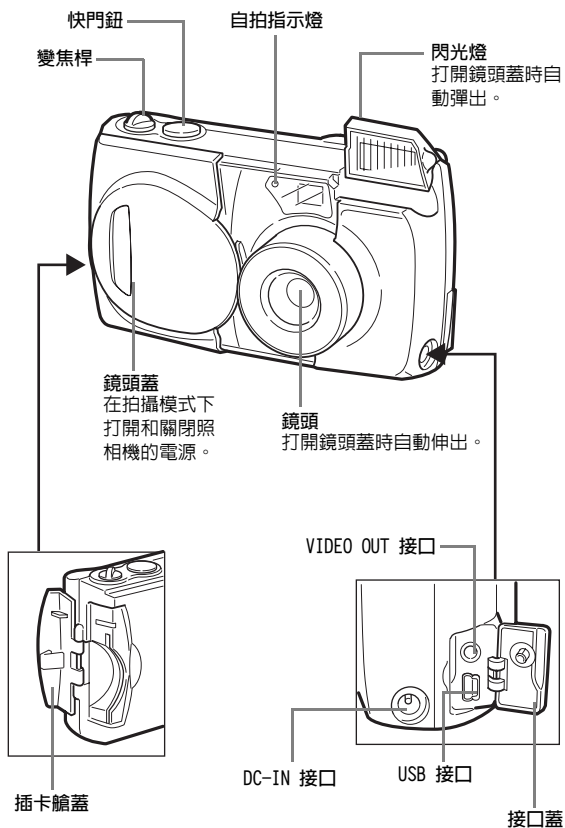
 注意	可能會引起故障或操作問題的重要資訊。還有應絕對避免的操作警告。
 註	有助於最大發揮照相機性能的有用資訊和要點。
 參考	詳細說明或相關資訊的參考頁。

第 1 章 準備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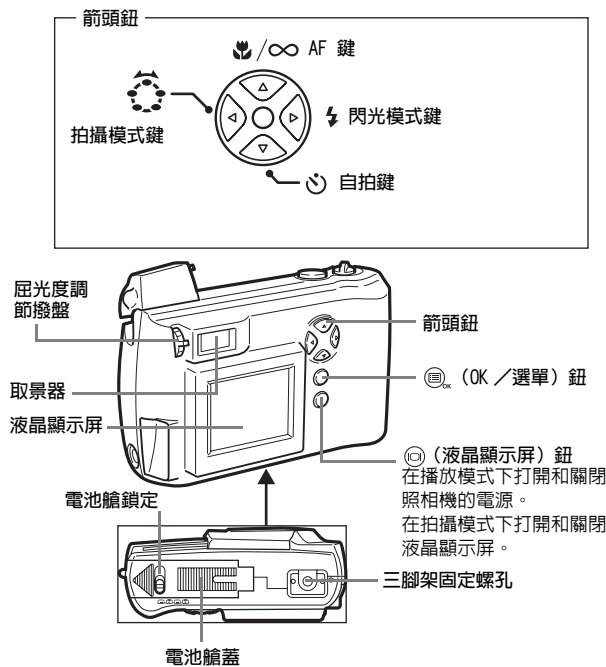
1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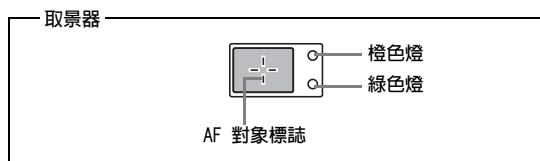
8

部件名稱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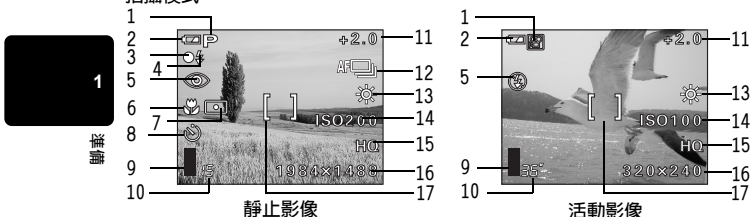
攝



9

液晶顯示屏指示

拍攝模式



	指示	參考頁
1 拍攝模式	P,  ,  ,  ,  ,  ,  , 	第 37 頁
2 電池檢查	 , 	第 12 頁
3 綠色燈		第 41 頁
4 閃光燈待機 照相機晃動警告／閃光 燈充電	 (點亮)  (閃爍)	第 41 頁
5 閃光模式	 ,  , 	第 54 頁
6 AF	 , 	第 45 頁, 第 57 頁
7 點測光		第 61 頁
8 自拍		第 59 頁
9 記憶體標尺	 ,  , 	第 12 頁
10 可儲存的靜止影像數／ 剩餘秒數	16/16"	第 41 頁, 第 49 頁
11 曝光補償	-2.0, -1.5, -1.0, -0.5, +0.5, +1.0, +1.5, +2.0	第 75 頁
12 連拍	 , 	第 62 頁
13 白平衡	 ,  ,  , 	第 77 頁
14 ISO	ISO100, ISO200, ISO400	第 73 頁
15 記錄模式	3:2, SHQ, HQ, SQ, TIFF	第 68 頁
16 像素數	1984 × 1488, 1984 × 1312, 1600 × 1200, 1280 × 960, 1024 × 768, 640 × 480	第 68 頁
17 AF 對象標誌	[]	第 41 頁

液晶顯示屏指示

播放模式



靜止影像



活動影像



播放

	指示		參考頁
1	印相預約， 印相數	 × 2	第 117 頁
2	電池檢查		第 12 頁
3	保護		第 92 頁
4	記錄模式	3:2, SHQ, HQ, SQ, TIFF	第 68 頁
5	像素數	1984 × 1488, 1984 × 1312, 1600 × 1200, 1280 × 960, 1024 × 768, 640 × 480	第 68 頁
6	曝光補償	-2.0, -1.5, -1.0, -0.5, +0.5, +1.0, +1.5, +2.0	第 75 頁
7	白平衡	WB AUTO,  ,  ,  , 	第 77 頁
8	ISO	ISO100, ISO200, ISO400	第 73 頁
9	日期和時間	'02.06.10 12:30	第 24 頁
10	檔案號， 幀號／播放時間	100-0016, 0"/20"	-
11	活動影像模式		第 90 頁



可以在播放模式中觀看記錄影像的詳細拍攝資訊。“顯示拍攝資訊”
( 第 112 頁)

液晶顯示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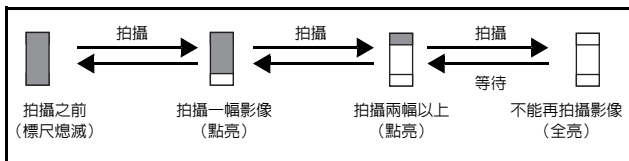
記憶體標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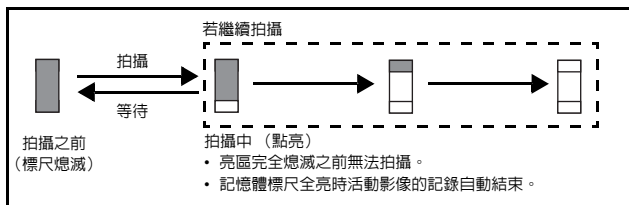
拍攝

拍攝時記憶體標尺點亮。標尺點亮時，照相機將影像儲存在插卡上。記憶體標尺指示根據拍攝狀況改變如下。記憶體標尺全亮時，請稍後再拍攝下一幅影像。

拍攝靜止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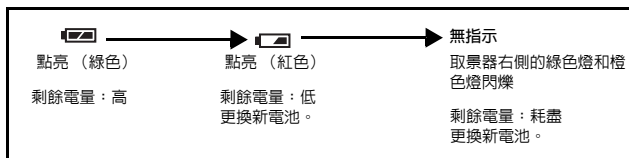


記錄活動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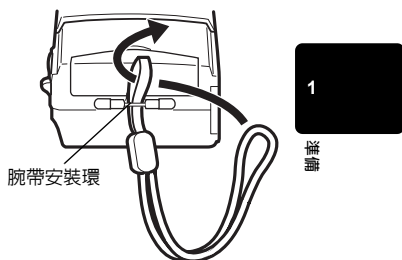
電池檢查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低，在照相機電源打開時液晶顯示屏上的電池檢查指示改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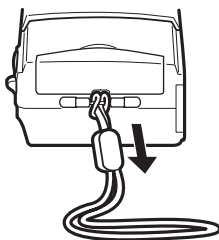
裝接腕帶

- 1** 把腕帶的短端穿過腕帶安裝環。



- 2** 將腕帶的長端穿過已經通過安裝環的環圈。

- 3** 拉緊腕帶並確保牢固固定不會鬆開。



注意

- 攜帶照相機時務必注意腕帶，因為腕帶很容易夾住雜物，導致嚴重損壞。
- 如上圖所示正確裝接腕帶，以免照相機跌落。如果腕帶裝接不正確，照相機跌落，Olympus 對受損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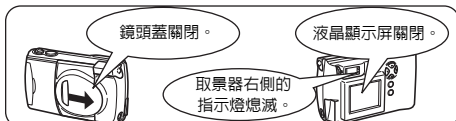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本照相機可使用兩個 CR-V3 鋰電池組件或四節 AA(R6) 型 NiMH 電池、NiCd 電池、鹼性電池或鋰電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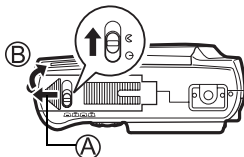
請

1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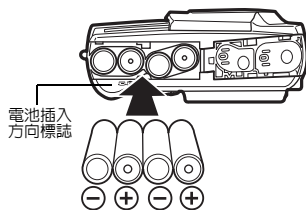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艙鎖定從 ⊖ 推向 ⊕。

3 將電池艙蓋沿 (A) 方向 (艙蓋上的 ◀ 標誌所示的方向) 推動，並按 (B) 方向向上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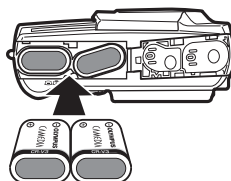
4 按插圖所示方向正確插入電池。

使用 AA(R6) 電池時



照相機底部有表示正確插入 AA 電池方法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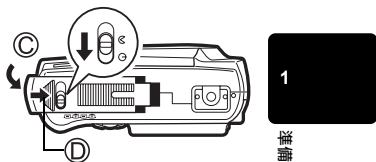
使用 CR-V3 鋰電池組件時



使用電池組件時，使各電池上的“CAMEDIA”標籤朝照相機的鏡頭側將其裝入。

安裝電池

- 5** 沿 **Ⓒ** 方向關閉電池艙蓋。在按住 **⏏** 標誌的同時，將艙蓋沿 **Ⓓ** 方向推動。
如果電池艙蓋難以關閉，請勿強行關閉。電池艙關閉時，用力按 **⏏** 標誌並沿圖示方向推動。



- 6** 將電池艙鎖定從 **⏏** 推向 **⏏**。



如果電池取出約 1 小時，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缺省設定。

安裝電池

選擇電池或選購的 AC 轉接器

1

攝
影

除附帶的電池以外，本照相機還可以使用以下類型的電池或 AC 轉接器。建議您根據情況選擇最適合的電源。

CR-V3 鋰電池組件（不可充電）

CR-V3 鋰電池組件的使用壽命長，旅行時很方便。
請勿剝開 CR-V3 鋰電池組件的標籤。

NiMH 電池（可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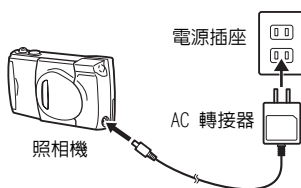
Olympus NiMH 電池可再充電，很經濟。其抗低溫性適合在寒冷地區應用。

AA (R6) 鹼性電池

急需電池時，可以使用容易購買的 AA (R6) 鹼性電池。但是，根據電池生產商和照相機拍攝條件等的不同，使用 AA 電池，其電量可供照相機拍攝的張數差異極大。關閉液晶顯示屏可以節省電力。

AC 轉接器

選購的 Olympus AC 轉接器使您可以通過家用電源插座向照相機供電。請使用設計為用於照相機使用地區交流電壓及插頭形狀下的 AC 轉接器。有關詳細說明，請就近向 Olympus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諮詢。即使照相機內裝有電池，電源仍從 AC 轉接器供電。照相機內的電池不被充電。



安裝電池



注意

- 不能用鋳電池。
- 當照相機由電池供電長時間與電腦連接並從照相機下載影像時，若電池耗盡，影像資料可能會丟失或損壞。因此，建議您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但在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期間請勿插上或拔下 AC 轉接器。
- 在照相機電源打開時，請勿安裝或取出電池，或插上或拔下 AC 轉接器。否則可能會影響照相機的內部設定或功能。
- 電池組件的壽命根據電池的種類、生產商、照相機的拍攝條件等而異。
- 在下列條件下會持續消耗電力，可拍攝影像數可能減少。
 - 打開液晶顯示屏時。
 - 液晶顯示屏長時間處於播放模式時。
 - 鏡頭重複變焦。
 - 半按下快門鍵重複自動聚焦。
 - 照相機與電腦相連時。



攝
錄

插入插卡 (SmartM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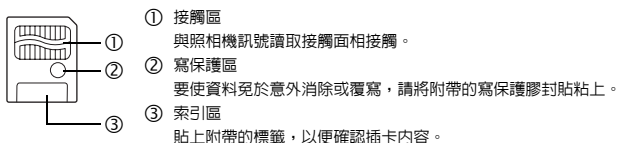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將 SmartMedia 卡稱為“插卡”。拍攝的影像儲存在插卡上。

1

插卡基礎知識

插卡相當於普通照相機的軟片，用於記錄所拍攝的影像。記錄和保存在插卡上的影像可以簡單地進行消除、覆寫和／或在電腦上進行編輯。

插卡



可以使用以下插卡：

- 附帶的標準插卡
- 選購的 Olympus CAMEDIA 牌插卡 (4 MB - 128 MB)
- 市售的 3 V(3.3 V) 插卡 (4 MB - 128 MB)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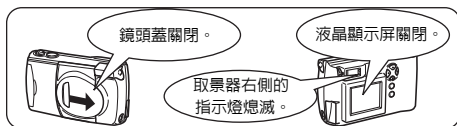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 2 MB 插卡。
- 市售的 5 V 插卡不能使用。
- 照相機可能無法識別非 Olympus 插卡 (如 3 V(3.3 V)) 或在另一台裝置 (如電腦等) 上格式化的插卡。使用之前，請務必在本照相機上對插卡進行格式化。“格式化 (插卡設定)” (第 107 頁)

使用注意事項

- 工作溫度：0°C 至 55°C；保存溫度：-20°C 至 65°C；濕度：95% 以下
- 保存或攜帶時，請將插卡放入防靜電套中。
- 請勿彎折、掉落插卡或使其受到衝擊。
- 請勿觸摸插卡的接觸區。
- 請勿重複使用寫保護膠封貼。
- 請仔細閱讀附帶的 SmartMedia 卡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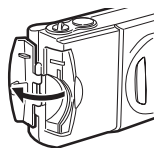
插入插卡 (SmartMedia)

1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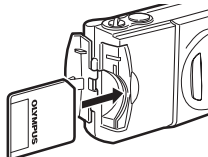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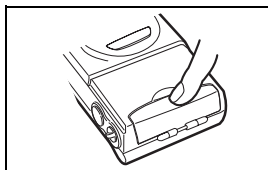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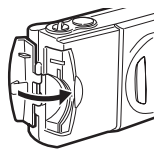
2 打開插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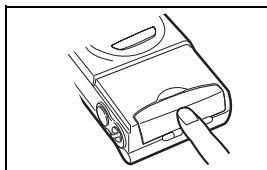
3 按圖示方向將插卡插到底。
插卡艙蓋內有箭頭，表示插卡的插入方向。



4 關閉插卡艙蓋直至聽到喀嗒聲。
關閉插卡艙蓋時，請從照相機的前面按壓插卡艙蓋將其關閉。從橫向按壓插卡艙蓋無法將其關閉。



正確



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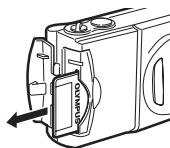
插入插卡 (SmartMedia)

取出插卡

用手指拿住插卡並沿箭頭方向拉出。



插卡



注意

切勿在照相機打開電源時打開插卡艙蓋、取出插卡或電池。否則插卡中的全部資料會被破壞。被破壞的資料無法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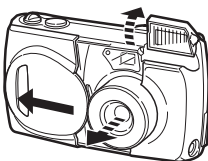
打開／關閉電源

拍攝影像時

電源開：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鏡頭伸出而且閃光燈彈出。

若打開鏡頭蓋時鏡頭不伸出，鏡頭蓋可能卡在響起第一聲喀嗒的位置處了。打開鏡頭蓋直至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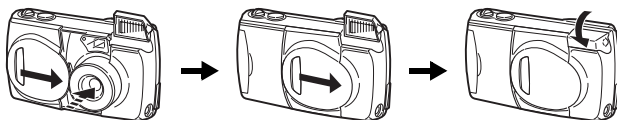


電源關：稍微關閉鏡頭蓋，但請勿觸及鏡桶。

鏡頭蓋在觸及鏡頭之前停止，等鏡頭全部縮回後再完全關閉鏡頭蓋。

照相機電源關閉。（液晶顯示屏也關閉。）

按下閃光燈直至鎖定到位以將其關閉。



為節約電池電力，如果約 3 分鐘內不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自動進入待機模式。如果液晶顯示屏開著，它將自動關閉。一旦您輕按快門鈕或變焦桿，照相機重新開啓。若暫時不拍攝影像，請儘量隨時關閉照相機電源。



注意

請勿按壓蓋在鏡頭上的鏡頭蓋，否則可能會損壞鏡頭或導致鏡頭故障。

打開／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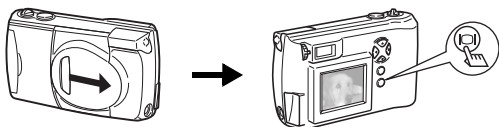
播放影像時

電源開：在鏡頭蓋關閉時按 （液晶顯示屏）鈕。

照相機在播放模式打開電源。液晶顯示屏打開，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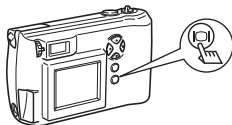


攝
影



電源關：按 （液晶顯示屏）鈕。

液晶顯示屏和照相機關閉。



打開照相機時，液晶顯示屏可能點亮片刻，稍後影像出現。這不是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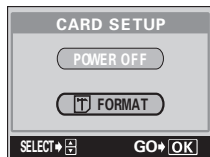
注意

切勿在照相機打開電源時打開插卡艙蓋、取出插卡或電池，或連接或拔下 AC 轉接器。否則插卡中的全部資料會被破壞。被破壞的資料無法恢復。更換插卡時，在打開插卡艙蓋之前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打開／關閉電源

顯示 CARD SETUP 畫面時的操作

當電源打開時，照相機自動檢查插卡。如果照相機中的插卡需要格式化，出現以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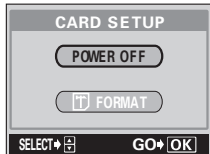
攝
攝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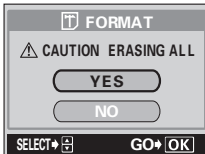
注意，當插卡格式化時，所有插卡上儲存的資料均被消除。

關閉照相機電源



按箭頭鈕的 選擇 POWER OFF，然後按 (OK / 選單) 鈕。照相機電源關閉。

格式化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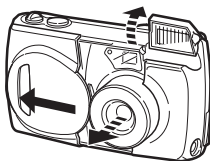
按箭頭鈕的 選擇 FORMAT 並按 (OK / 選單) 鈕。然後選擇 YES 並再次按 開始格式化。格式化開始。如果插卡格式化成功，照相機準備拍攝。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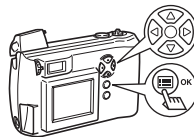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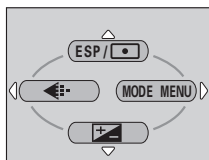
鏡頭蓋



2 按 顯示拍攝模式下的頂層選單。



3 按箭頭鈕的 選擇 MODE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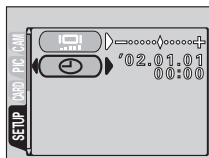
頂層選單

4 按 選擇 SETUP 標籤，然後按 .

SETUP 標籤



5 按 選擇 ，然後按 。
綠色框移到所選的項目。



設定日期和時間

6 按 選擇下列日期格式之一：

Y-M-D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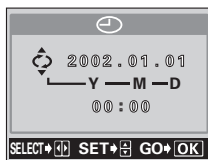
M-D-Y (月/日/年)

D-M-Y (日/月/年)

然後按 。

光標移到下一個設定區。

以下步驟是當日期和時間設定為 Y-M-D 時的
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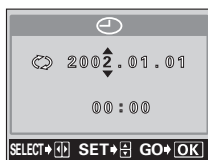


攝

7 按 設定第一位數字，然後按 移到下一位數字。

按  移回到前一位設定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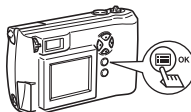
“Y”的前兩位數被固定。



8 重複上述步驟，直至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

9 按 。

為了進行更精確的設定，在時鐘到達 00 秒
時按 。按此鍵時時鐘開始計時。



10 關閉鏡頭蓋。

照相機電源關閉。



注意

如果電池取出約 1 小時或電池耗盡，日期和時間設定可能會被取消或
不正確。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設定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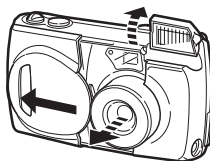
日期和時間也可以在播放模式中按相同步驟設定。

調節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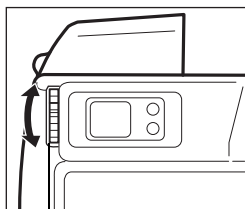
為使照相機容易使用，請將取景器調節為與照相機使用者的視力相匹配。

- 1** 打開鏡頭蓋。
閃光燈彈出而且鏡頭伸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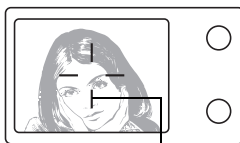


- 2** 看著取景器，慢慢轉動屈光度調節撥盤。



屈光度調節撥盤

- 3** 當 AF 對象標誌清晰可見時停止轉動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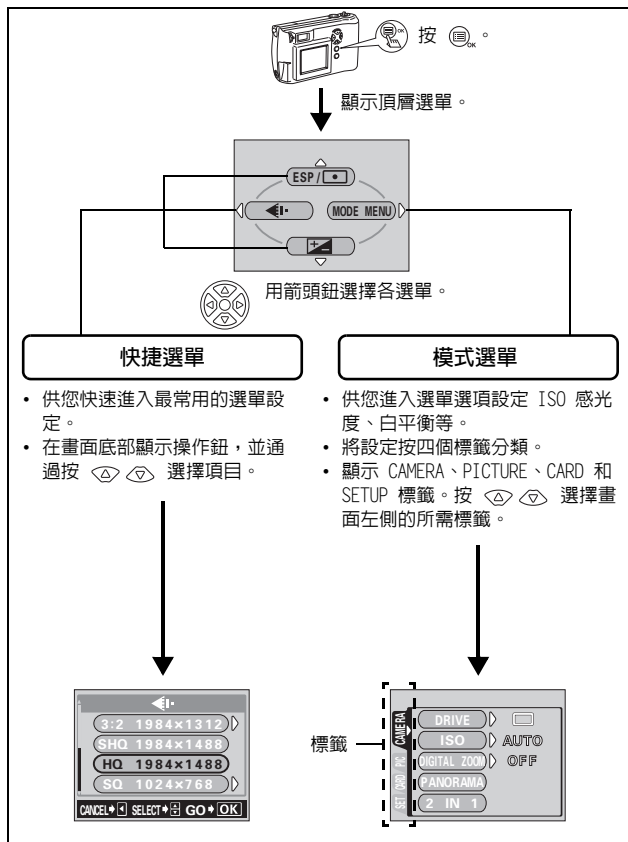
取景器

AF 對象標誌

已準備好拍攝。“拍攝靜止影像”（ 第 40 頁）

使用選單和標籤

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  時，頂層選單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從該選單設定本照相機的各種功能。本章用拍攝模式畫面說明選單的工作。



1

拍攝

使用選單和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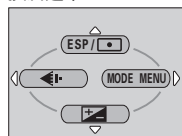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選單



攝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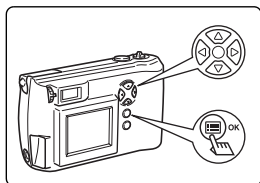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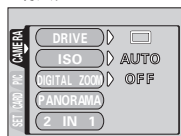
1 按 顯示頂層選單，然後按 。

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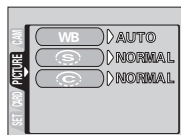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標籤，然後按 顯示選單。

CAMERA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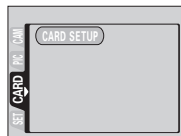


PICTURE 標籤



要退回重新選擇標籤，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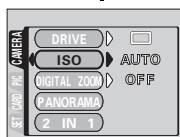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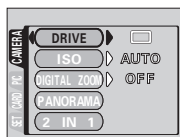
CARD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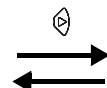
SETUP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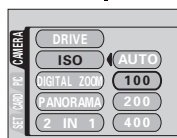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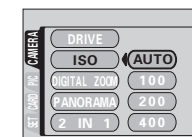
3 按 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顯示可使用的設定選項。



綠色框移到所選的項目。



要退回重新選擇項目，按 或 。



按 結束設定，再按一下關閉選單。

4 按 鈕選擇設定。
要結束設定時，按 。



按

註

- 根據照相機的状态和所進行的設定，有些項目無法選擇。例如，當選擇活動影像模式時，無法選擇 EDIT 標籤分類下的 SEPIA、BLACK&WHITE 或 。
- 在顯示選單時按快門鈕拍攝，可以按當前所選的設定拍攝。
- 如果要在關閉照相機電源後保存設定，將 ALL RESET 設為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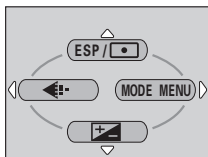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和標籤

快捷選單

1

拍攝模式

選擇靜止影像拍攝模式時



選擇活動影像記錄模式時



ESP / []

從 ESP 或 [] (點測光) 兩種設定中選擇用於決定曝光或影像亮度的影像區域。

第 61 頁



選擇分辨率和影像質量。

靜止影像 : 3:2, SHQ, HQ, SQ, TIFF
活動影像 : HQ, SQ

第 68 頁



調節影像的亮度 (曝光補償)。

第 75 頁

播放模式

播放靜止影像時



播放活動影像時



快
進



以幻燈片放映形式顯示全部拍攝的影像。

第 87 頁

MOVIE PLAY

MOVIE PLAYBACK

播放活動影像。

第 90 頁

INDEX

產生活動影像的 9 幀索引影像。

第 102 頁

EDIT

編輯活動影像。

第 104 頁

INFO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全部拍攝資訊。

第 112 頁



ERASE

消除所選的影像。

第 94 頁

使用選單和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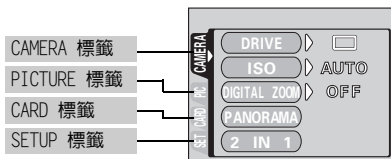
模式選單

模式選單功能被分成 4 個標籤。用   選擇標籤並顯示相應的功能。

1

拍攝模式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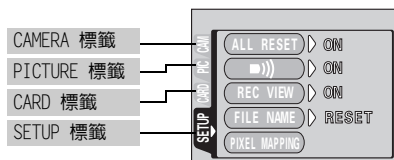
CAMERA 標籤

DRIVE	從以下選擇拍攝模式  (普通攝影)、  (連拍)、  (AF 連拍)。	第 62 頁
ISO	從 AUTO、100、200 和 400 中選擇 ISO 感光度。	第 73 頁
DIGITAL ZOOM	利用數碼變焦功能擴展最大光學變焦，實現最大約 10 倍的變焦攝影。	第 52 頁
PANORAMA	允許用 Olympus CAMEDIA 牌的 SmartMedia 卡拍攝全景影像。	第 64 頁
2 IN 1	供您將兩幅連續拍攝的靜止影像合成為一幅。	第 66 頁

PICTURE 標籤

WB	根據光源設定適當的白平衡。	第 77 頁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第 79 頁
	調節影像的對比度。	第 81 頁

使用選單和標籤



標籤

CARD 標籤		
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	第 107 頁

SETUP 標籤		
ALL RESET	選擇關閉電源時是否保存當前的照相機設定。	第 110 頁
[Speaker icon]	打開和關閉嗶聲（用於警告等）。	第 106 頁
REC VIEW	選擇保存影像時是否將其同時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第 109 頁
FILE NAME	改變檔案名稱的編排方法。	第 114 頁
PIXEL MAPPING	檢查 CCD 和影像處理功能。	第 116 頁
[LCD icon]	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第 113 頁
[Clock icon]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24 頁

使用選單和標籤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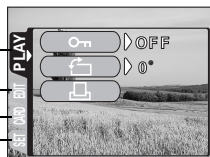
播放

PLAY 標籤

EDIT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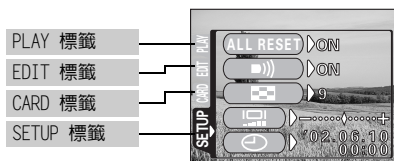
CARD 標籤

SETUP 標籤



PLAY 標籤		
	保護影像不被意外消除。	第 92 頁
	將影像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度。	第 89 頁
	在插卡上儲存 DPOF 印字機所需的印相資訊。	第 117 頁
EDIT 標籤		
BLACK & WHITE	產生黑白影像。	第 96 頁
SEPIA	產生棕褐色影像。	第 97 頁
	使檔案尺寸變小。	第 98 頁
	從影像的放大部份產生裁剪的影像。	第 99 頁
CARD 標籤		
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	第 107 頁
	消除儲存在插卡上的所有影像資料。	第 95 頁

使用選單和標籤



1

SETUP 標籤		
ALL RESET	選擇關閉電源時是否保存當前的照相機設定。	第 110 頁
■)))	打開和關閉嗶聲（用於警告等）。	第 106 頁
■	選擇索引顯示的幀數。	第 86 頁
■	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第 113 頁
○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24 頁

第 2 章 拍攝基礎知識

持拿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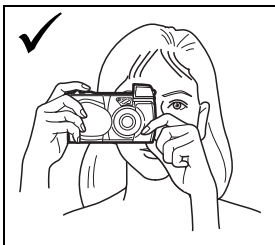
雙手緊握照相機，雙肘緊貼身體，防止照相機移動。
以垂直位置拍攝時，持拿照相機時使閃光燈位於頂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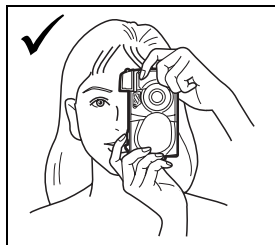
拍攝基礎知識

正確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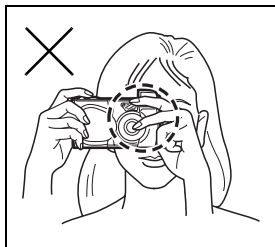
水平握法



垂直握法



錯誤握法：



請勿讓手指和腕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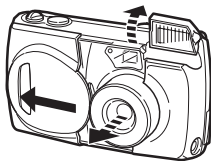


如果在按快門鈕時照相機抖動，則無法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正確持拿照相機，輕輕按下快門鈕。

拍攝模式

可以根據拍攝條件和所要獲得的效果從七種模式中進行選擇。對比度、清晰度等被設定為各模式下的最佳狀態。拍攝模式可以與快捷選單和模式選單中的各種設定選項組合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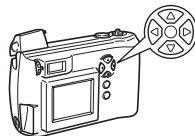
-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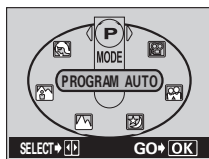
2

拍攝基礎知識

- 2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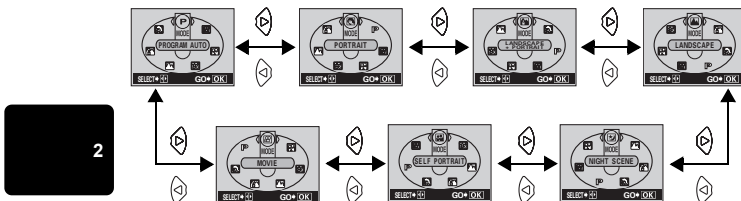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拍攝模式（虛擬撥盤）選擇畫面。



虛擬撥盤畫面

拍攝模式

- 3 從以下選擇最適合目的的模式。
按 選擇模式，然後按 執行該設定。



P PROGRAM AUTO (出廠缺省設定)

拍攝靜止影像時，照相機將閃光、測光和其他功能調至所選的設定。

PORTRAIT

適於拍攝人物肖像。此模式在模糊的背景中突出聚焦的被攝對象。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

LANDSCAPE - PORTRAIT

適於同時拍攝被攝對象和背景。將背景和前面的被攝對象同時聚焦拍攝影像。可以拍攝美麗的天空或風景前的被攝對象。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

LANDSCAPE

適於拍攝風景和其他戶外場面。照相機對遠處的樹或山聚焦產生清晰的影像。因為風景模式生動再現藍色和綠色，所以最適合用於拍攝自然景色。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

★ NIGHT SCENE

適於在黃昏或夜晚拍攝。照相機設定比普通拍攝慢的快門速度。如果用其他模式拍攝夜晚的街景，因為亮度不足只能看到黑暗影像上的發光亮點。在此模式下，可以捕捉到街景的真實面貌。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夜景模式”（ 第 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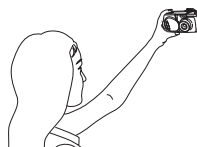


2

拍攝基礎知識

SELF PORTRAIT

您可以拿起照相機拍攝您自己。將鏡頭對準您自己，並聚焦鎖定於您。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在廣角位置變焦固定，無法改變。



MOVIE

供您記錄活動影像。即使被攝對象移動或被攝對象與照相機之間的距離變化，照相機仍維持正確的聚焦和曝光。您無法記錄帶聲音的活動影像。“記錄活動影像”（ 第 49 頁）



有關各模式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見“拍攝模式下的項目清單”（ 第 1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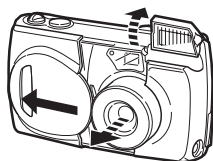
- 連拍和 AF 連拍無法用於夜景模式。
- 數碼變焦和全景拍攝無法用於自我肖像模式。

拍攝靜止影像

您可以用取景器或液晶顯示屏拍攝靜止影像。兩種方法均只需按下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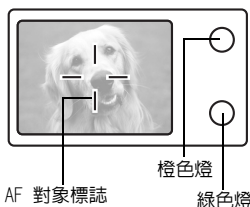
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

-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推開鏡頭蓋直至聽到喀嗒聲。
閃光燈彈出而且鏡頭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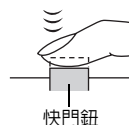


拍攝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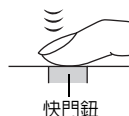
- 2 在取景器中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
當照相機離被攝對象的距離不到 0.8 m 時，請選擇近拍模式。“拍攝近距影像（近拍模式）”（第 57 頁）



- 3 輕輕按下快門鈕（半按）。
當取景器右側的綠色燈點亮時聚焦和曝光鎖定。這時，可以聽到照相機內聚焦機構的聲音，但不拍攝影像。



- 4 完全按下快門鈕（全按）。
照相機拍攝。



拍攝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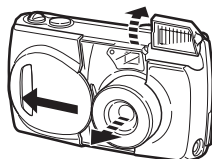


- 當綠色燈閃爍時，被攝對象無法聚焦。將手指從快門鈕上鬆開，重新對準被攝對象並再次半按快門鈕。“如果無法獲得正確的聚焦” (P. 第 44 頁)
- 當照相機太靠近被攝對象時，綠色燈閃爍。“拍攝近距影像 (近拍模式)” (P. 第 57 頁)

用液晶顯示屏拍攝靜止影像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推開鏡頭蓋直至聽到喀嗒聲。
閃光燈彈出而且鏡頭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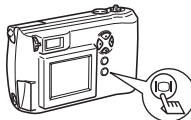


2

拍攝靜止影像

2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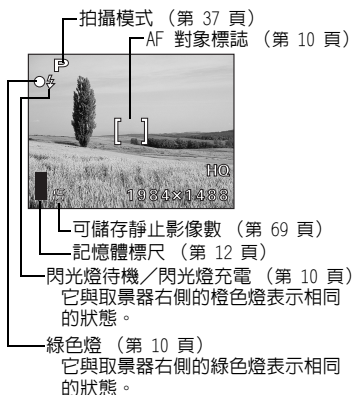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打開。“液晶顯示屏指示”
(P. 第 10 頁)



3 在液晶顯示屏中觀看被攝對象並確定構圖。

4 按照使用取景器拍攝時相同的步驟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鈕 (全按) 拍攝。
“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 (P. 第 40 頁)
要關閉液晶顯示屏拍攝時，再次按 .



41

拍攝靜止影像



- 半按下快門鈕後橙色燈慢速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拍攝後橙色燈快速閃爍時，正在儲存剛拍攝的影像。請等到燈熄滅後再拍攝另一幅影像。
- 若記憶體標尺全亮，則無法拍攝。等待數秒鐘直至記憶體標尺熄滅後再拍攝下一幅影像。“記憶體標尺”（ 第 12 頁）
- 液晶顯示屏用於檢查構圖。進行近距播放可以檢查拍攝影像的照相機抖動及正確的聚焦和曝光條件。“近距播放”（ 第 84 頁）

2



注意

拍攝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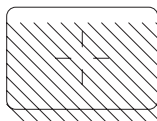
拍攝靜止影像

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的比較

	取景器	液晶顯示屏
優點	照相機不易抖動，即使在明亮的地方也能清晰地看到被攝對象。 電池耗電量較少。	可以更準確地檢查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區。
缺點	靠近被攝對象時，取景器中的影像與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稍有差別。	照相機易抖動，在明亮／黑暗的地方難以看清被攝對象。液晶顯示屏比取景器的耗電量大。
要點	普通快照攝影（風景照、臨時拍攝等）或連續拍攝幾幀影像（約 0.8 m - ∞）時，請使用取景器。	需要知道照相機記錄的實際影像區，或要拍攝近距肖像或花卉等近物（約 0.2 m - 0.8 m）時，請使用液晶顯示屏。

2

拍攝基礎知識



- 照相機記錄的影像區比取景器中的影像寬。
- 當您靠近被攝對象時，實際記錄的影像比在取景器中的影像低（見左圖）。

如果無法獲得正確的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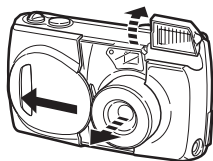
當您要聚焦的被攝對象不在取景框中央並無法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它時，可以將照相機對大致相同距離處的另一位置聚焦（聚焦鎖定），按照以下說明拍攝。

聚焦後確定被攝對象的位置（聚焦鎖定）

拍攝基礎知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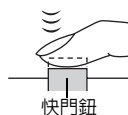
-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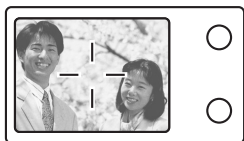
- 2 看著取景器並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
拍攝難於聚焦或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時，將照相機對準與被攝對象距離相同的物體。



- 3 半按下快門鈕直至取景器右側的綠色燈持續點亮。
綠色燈點亮時聚焦和曝光被鎖定。



- 4 保持半按下快門鈕，在取景器中重新取景。



如果無法獲得正確的聚焦

5 全按下快門鈕。



- 當照相機太靠近被攝對象時，綠色燈閃爍。“拍攝近距影像（近拍模式）”（ 第 57 頁）
- 當綠色燈閃爍時，被攝對象無法聚焦。將手指從快門鈕上鬆開，重新對準被攝對象並再次半按快門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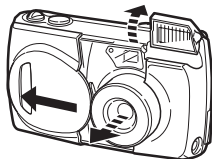
拍攝基礎知識

聚焦於遠處被攝對象（∞快速聚焦）

可以將鏡頭設定為對遠處聚焦（∞）。當難以對遠處的被攝對象聚焦時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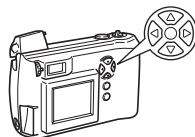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2 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當前的 AF 設定。



如果無法獲得正確的聚焦

- 3** 按  直至顯示 ∞ 。
每次按 , 設定依次改變為 AF-  - ∞ 。
設定為快速聚焦時, ∞ 標誌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4** 全按下快門鈕。
要取消快速聚焦模式, 反覆按  直至顯示 AF。 ∞ 標誌消失。

拍攝基礎知識



關閉鏡頭蓋時快速聚焦模式被取消。“保存設定 (全部重設)”
( 第 110 頁)

被攝對象難以聚焦

在某些情況下, 自動聚焦可能不正常工作。這時, 對與被攝對象距離相同的高對比度物體聚焦 (聚焦鎖定), 重新取景, 然後拍攝。如果被攝對象上沒有豎線, 請垂直持拿照相機並半按下快門鈕用聚焦鎖定功能聚焦, 然後保持半按下快門鈕的狀態將照相機恢復至水平位置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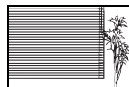
取景器右側的綠色燈閃爍。
被攝對象無法聚焦。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取景框中央極亮區域中的被攝對象



沒有豎條的被攝對象

取景器右側的綠色燈點亮, 但被攝對象無法聚焦。



距離不同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要聚焦的被攝對象不在取景框的中央

夜景模式

將模式設定為 NIGHT SCENE 可供您以最佳條件在夜間拍攝風景。在此模式下，即使啟動閃光，快門速度也不固定於 1/30。根據被攝對象或拍攝條件，快門速度可以最大達到 2 秒。當快門速度超過 1 秒時，減躁功能自動啟動以減小“雜訊”。此功能減小長時間曝光拍攝所引起的電子“雜訊”。



普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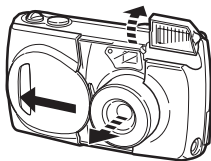
夜景模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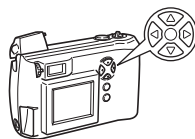
拍攝基礎知識

上圖說明兩種模式下的差異，不代表實際的拍攝影像。

-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 2 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拍攝模式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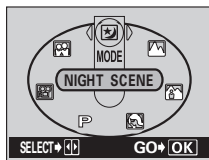
夜景模式

3 按 選擇 NIGHT SCENE，然後按



設定被設為夜景模式，照相機返回拍攝模式。

夜景標誌  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4 拍攝。

若快門速度超過 1 秒，減躁功能將自動啟動。在處理過程中綠色燈和橙色燈閃爍。處理時間與曝光時間相同。

拍攝基礎知識



Ca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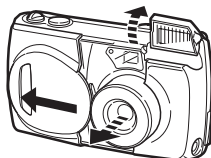
- 在減躁處理中照相機可以移動，但無法拍攝。
- 夜景模式的出廠缺省設定為自動閃光。選擇紅眼減輕閃光自動將此設定改變為強制閃光。
- 在夜景模式下無法使用連拍、AF 連拍和全景攝影。
- 因快門速度相對較低，最好使用三腳架。

記錄活動影像 圖

可以用本照相機記錄活動影像。記錄的活動影像可以用索引功能作為靜止影像分別播放或儲存。“建立索引”（ 第 102 頁）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2

2 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拍攝模式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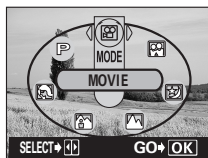


拍攝基礎知識

3 按 選擇 MOVIE，然後按 .

活動影像記錄已設定，選單關閉。

 標誌和取決於插卡記憶容量的可記錄總時間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4 在液晶顯示屏中觀看被攝對象記錄活動影像。

完全按下快門鈕開始記錄。按快門鈕時，顯示一次記錄的剩餘秒數。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鈕停止記錄。



剩餘秒數

記錄活動影像

要取消活動影像模式

按 .

液晶顯示屏關閉，活動影像模式被取消。



- 關閉鏡頭蓋時活動影像模式被取消。“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 在記錄活動影像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儲存活動影像比靜止影像時間長。
- 剩餘可拍攝秒數根據記錄模式和插卡上的可利用空間而異。
- 您無法記錄帶聲音的活動影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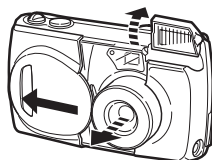
拍攝基礎知識

對被攝對象變焦（光學變焦／數碼變焦）

可以用光學變焦以 2.8 倍（在 35 mm 照相機上相當於 36 mm – 100 mm）變焦率進行遠距和廣角攝影。將光學變焦與數碼變焦組合起來，可以獲得相當於約 10 倍的變焦倍率。

使用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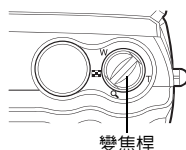
-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2

拍攝基礎知識

- 2 看著取景器按變焦桿。
將變焦桿按向  拉近被攝對象，
將變焦桿按向  推遠被攝對象。



- 3 看著取景器拍攝。

對被攝對象變焦 (光學變焦／數碼變焦)

使用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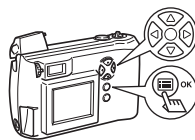
要使用數碼變焦，將 CAMERA 標籤上的數碼變焦設為 ON。數碼變焦的變焦率最大可達 3.6 倍。

拍攝基礎知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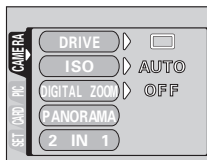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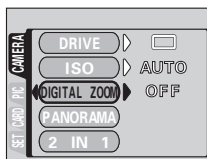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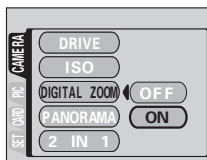
3 按   選擇 CAMERA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DIGITAL ZOOM，然後按 。



5 按   選擇 ON，然後按 。
數碼變焦已設定。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對被攝對象變焦（光學變焦／數碼變焦）

6 將變焦桿按向 。



變焦指示上的條棒根據變焦倍率移動。

2

拍攝基礎知識



- 變焦指示的白色部份表示光學變焦。如果數碼變焦設為 ON，變焦指示上出現紅色部份。到達光學變焦的最大值時，數碼變焦啟動。
- 以數碼變焦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呈現出粒狀。
- 在高變焦率下照相機易抖動。請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等上以避免照相機抖動。
- 關閉液晶顯示屏將取消數碼變焦。但當數碼變焦設為 ON 時，在下次打開液晶顯示屏時數碼變焦將自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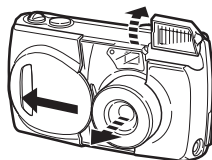
注意

在自我肖像模式中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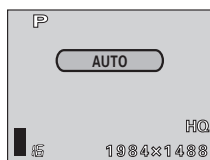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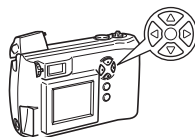
在自動閃光模式（出廠缺省設定），閃光燈設計為在低亮度或強烈背光下拍攝時自動閃光，但您可以改變閃光模式以適應不同的拍攝條件。請選擇最適合光線條件和您要獲得的效果的閃光模式。

-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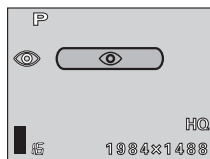


拍攝基礎知識

- 2 按 。
顯示當前的閃光設定。



- 3 在顯示當前的閃光設定時按 。
每次按 ，閃光模式按以下順序改變：
AUTO -  -  - .



- 4 拍攝。



- 閃光燈的工作範圍近似為 3.4 m。
- 關閉鏡頭蓋時照相機返回到自動閃光模式（出廠缺省設定）。“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使用閃光燈



注意

- 橙色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當閃光燈設為閃光時快門鈕無法鬆開。請等到指示燈熄滅，然後再拍攝。
- 如果在近距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出現明顯的陰影，並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
- 在連拍、AF 連拍、全景或活動影像模式中，無法使用閃光燈。

自動閃光（無指示）

閃光燈在低照度和背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拍攝背光對象時，在取景器中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

2

拍攝基礎知識

紅眼減輕閃光（)

閃光燈發出的光線可能會使影像中被攝對象的眼睛發紅。紅眼減輕閃光模式通過在正常閃光前發出預閃光來減輕此現象。它有助於被攝對象的眼睛適應亮光，減輕紅眼現象。



被攝對象的眼睛發紅。



注意

- 在第一次預閃光後，到快門釋放前約需 1 秒鐘。請拿穩照相機以免照相機抖動。
- 如果被攝對象未直接盯著預閃光，或拍攝距離過遠，會影響紅眼減輕的效果。個體差異也會影響該效果。

使用閃光燈

強制閃光 ()

閃光燈在每次鬆開快門鈕時均閃光。當您要將被攝對象周圍的陰影減至最小（如被攝對象臉上的樹葉陰影）、背光條件下或處於螢光燈等人工照明下時，此模式很有用。

拍攝基礎知識



注意



在極亮的光線下強制閃光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禁止閃光 ()

閃光燈即使在低照度下也不閃光。在藝術博物館等不需要或禁止閃光攝影的場合使用此模式。當您想要拍攝自然的夕陽或夜景時也可以使用此模式。



注意

在禁止閃光模式下，由於在低照度情況下自動選擇慢快門速度，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照相機抖動使影像模糊。

第 3 章 高級攝影

拍攝近距影像（近拍模式）

近拍模式供您拍攝位於 0.2 m 到 0.8 m 之間的被攝對象。
如果用普通拍攝模式對位於此距離的被攝對象拍攝近距影像，則照相機對被攝對象聚焦需要較長時間。在近拍模式下聚焦更快。



普通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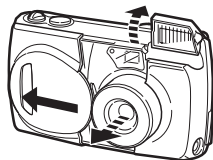


使用近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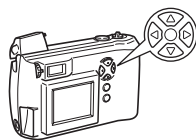
3

高級攝影

-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 2 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當前的 AF 設定。



拍攝近距影像 (近拍模式)

- 3** 按  直至顯示 。
- 每次按 , 設定依次改變為 AF-  - 。選擇近拍模式時, 顯示近拍模式指示 。



- 4** 在液晶顯示屏中觀看被攝對象並拍攝。
- 要取消近拍模式, 反覆按  直至 AF 出現。近拍模式指示  消失。

近拍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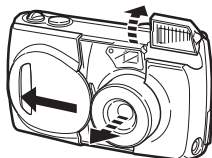
關閉鏡頭蓋時近拍模式被取消。“保存設定 (全部重設)” (P. 110 頁)

- 在近拍模式中, 將照相機與被攝對象之間的最小距離保持在 0.2 m - 0.8 m。當照相機太靠近被攝對象時, 綠色燈閃爍。
- 如果在近距拍攝時使用閃光燈, 可能會出現明顯的陰影, 並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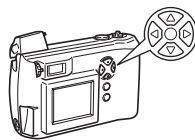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

此功能在將您自己拍入影像中時很有用。將照相機牢靠地固定在三腳架或平穩表面上進行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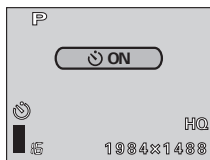
- 1 完全打開鏡頭蓋。
照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打開電源。



- 2 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當前的自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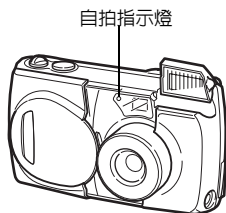


- 3 在顯示當前的自拍設定時按 。
每次按 , 設定在  ON 和  OFF 之間改變。



使用自拍

- 4 全按下快門鈕。
自拍指示燈點亮約 10 秒鐘，然後開始閃爍。響起陣聲並閃爍 2 秒鐘後，拍攝影像。



副設攝影

3



- 即使全部重設被設為 OFF，拍攝完一幅影像或關閉鏡頭蓋時，自拍模式自動取消。
- 按下快門鈕後要取消拍攝，請按 。

選擇測光區域（點測光）

在背光條件下，普通測光值（數碼 ESP 測光）拍攝會使被攝對象太暗。這時，將測光區域切換至取景器的中央（點測光），可以最佳曝光拍攝而不受背景光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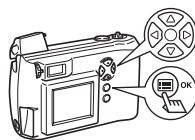
測光設定

ESP（數碼 ESP）：分別測量取景器中央和其周圍區域以獲得最佳曝光。（液晶顯示屏上無指示。）

●（點測光）：僅測量取景器中央以獲得被攝對象的合適曝光。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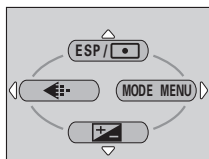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3

測光攝影

2 按 選擇 ESP / 。



3 按 選擇 ，然後按 。

點測光已設定，選單關閉。
綠框中的所選設定點亮。



4 在取景器中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拍攝。



關閉鏡頭蓋時照相機返回到 ESP（出廠缺省設定）。“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連續拍攝影像（連拍／AF 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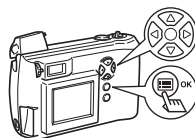
此功能供您在按住快門鈕時拍攝快速連續的靜止影像（在 HQ 模式下以每秒 1.2 幀的速度最多連拍 11 幅）。可以在連拍和 AF 連拍之間選擇。因為您可以從連拍的影像中選出最佳影像，所以最好在拍攝移動對象時使用此模式。隨後也可以將不要的影像消除。“單幀消除”（ 第 94 頁）

（連拍）：聚焦、曝光和白平衡被鎖定於第一幀影像。

（AF 連拍）：聚焦分別鎖定於各幅影像。AF 連拍速度比普通連拍速度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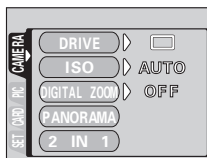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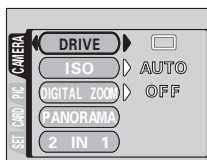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CAMERA 標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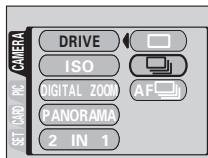


4 按 選擇 DRIVE，然後按 。



連續拍攝影像（連拍／AF 連拍）

- 5 按  選擇  或 AF ，然後按 。
連拍或 AF 連拍已設定。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 6 拍攝。
全按下快門鈕並保持將其按住，照相機將連續拍攝直至鬆開快門鈕為止。



- 關閉鏡頭蓋時連拍和 AF 連拍模式被取消。“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 在連拍中無法使用閃光燈。
- 為減小照相機抖動，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最大 1/30 秒。這樣，較暗的被攝對象可能會比普通更暗。
- 連拍時的可拍攝影像數和連拍速度根據被攝對象、記錄模式以及插卡上的可利用空間容量而異。

3

連續攝影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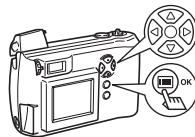
連拍後儲存影像所花的時間比普通略長。

全景攝影

您可以用 Olympus CAMEDIA 牌 SmartMedia 卡拍攝全景影像。(非 Olympus 插卡不支持此特性。) 您可以用 CAMEDIA Master 軟體將邊界相互重疊的影像連成單幅全景影像。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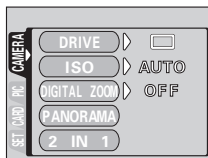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CAMERA 標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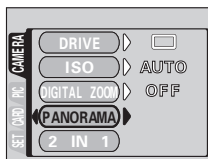


全景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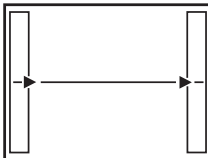
4 按 選擇 PANORAMA，然後按 .

全景模式已設定，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5 按箭頭鈕選擇您要連接影像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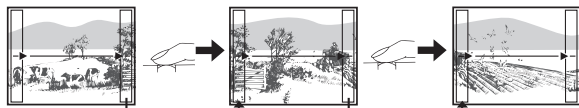
-  : 從左到右連接影像。
-  : 從右到左連接影像。
-  : 從下到上連接影像。
-  : 從上到下連接影像。



從左到右連接數幅影像。

全景攝影

- 務必使影像的邊緣重疊，然後拍攝。
全景攝影最多可有 10 幅影像。



拍攝下一幅影像時，前一幅影像不顯示在畫面上。
構圖時使影像稍有重疊以形成一幅影像。

要拍攝 10 幀以上的影像時，顯示標誌。



3

全景攝影

- 按  結束全景攝影。



注意

按  或關閉鏡頭蓋時全景模式被取消。

- 只能用 Olympus CAMEDIA 牌 SmartMedia 卡進行全景攝影。
- 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幀影像設定。請勿選擇極亮的對象（如太陽）作為第一幀影像。
- 如果在 HQ/SHQ 模式下拍攝過多的全景影像，電腦的記憶體可能不夠用。推薦使用 SQ 模式進行全景攝影。
- 在全景攝影中，無法使用閃光燈和連拍。
- 如果將記錄模式設為 TIFF 拍攝全景影像，影像將以與 JPEG 格式相同的分辨率儲存。
- 本照相機無法編輯全景影像。要連接各影像，需要 CAMEDIA Master 軟體。

拍攝合成影像

此功能供您將兩幀連續拍攝的影像組合為單幀影像並儲存。可以將兩個不同的被攝對象合成為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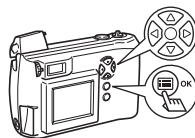
播放時的影像



垂直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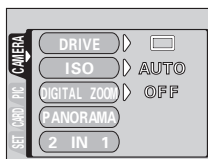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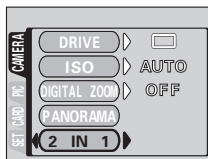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CAMERA 標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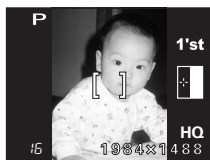


4 按 選擇 2 IN 1,然後按 。合成影像模式已設定，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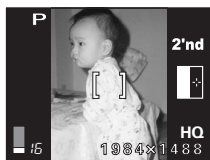


拍攝合成影像

- 5 在液晶顯示屏中觀看被攝對象並拍攝第一幅影像。
被攝對象位於左側。



- 6 連續拍攝第二幅影像。
被攝對象位於右側。



拍攝時的影像



合成影像



- 按 或關閉鏡頭蓋時合成影像模式被取消。
- 在合成攝影中，無法使用連拍和自拍功能。
- 當電池電力耗淨（顯示 指示）時，閃光燈自動關閉。
- 拍攝第一幅影像後按 取消合成影像模式。第一幅影像不儲存。

第 4 章 調整影像質量和曝光

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記錄模式）

根據需要選擇最佳記錄模式（印相、在電腦上編輯、網站編輯等）。有關記錄模式、分辨率和插卡上可儲存的影像數的詳細說明，請參見下頁上的表。表中的數字為近似值。

靜止影像記錄模式

記錄模式	說明	質量	檔案大小
TIFF	最高質量模式。因影像以非壓縮資料保存，此模式最適於列印或在電腦上進行影像處理。此模式可以根據使用目的選擇不同的分辨率。儲存影像所需的時間較長。	較清晰	較大
SHQ (超高質量)	使用 JPEG 格式的高質量模式。因壓縮率非常低，可以維持高質量。 • 要以高質量列印影像或在 A4 (21 cm × 29.7 cm) 等大紙上列印影像，或要在電腦上處理影像時使用此模式。 • 影像質量越高，可儲存的影像數越少。	↑ ↓ 普通	↑ ↓ 較小
HQ (高質量)	中壓縮率的高質量模式。因壓縮率比 SHQ 高，檔案尺寸較小，可以在插卡上保存的影像更多。 • 要在電腦上編輯影像或在名片片尺寸的紙上列印時使用此模式。 • 此模式為出廠缺省設定。		
SQ (標準質量)	此模式中的分辨率比 SHQ 或 HQ 小。對各分辨率，可以選擇 HIGH（減少雜波）或 NORMAL（保存更多的影像）。請根據使用目的（列印或網頁等）選擇最佳設定。 • 要將影像附加在電子郵件上或只需在電腦上觀看時使用此模式。 • 這是標準影像質量。可儲存的影像數增多。		
3:2	與使用 35 mm 軟片拍攝的影像一樣，縱寬比為 3:2 (1964 × 1312)。可以選擇 TIFF、HIGH 或 NORMAL。可以在印相館列印，不需要裁剪影像。	-	-

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 (記錄模式)

記錄模式	分辨率		壓縮	檔案格式	插卡上可儲存的影像數		
					16 MB	32 MB	64 MB
TIFF	1984 × 1488		非壓縮	TIFF	1	3	7
	1600 × 1200				2	5	11
	1280 × 960				4	8	17
	1024 × 768				6	13	27
	640 × 480				16	33	67
SHQ	1984 × 1488		低壓縮		7	15	30
HQ	1984 × 1488		普通		21	43	86
SQ	1600 × 1200	HIGH	*	JPEG	11	23	46
		NORMAL			32	64	128
	1280 × 960	HIGH			18	36	72
		NORMAL			49	99	199
	1024 × 768	HIGH			27	55	110
		NORMAL			76	153	306
	640 × 480	HIGH			66	132	265
		NORMAL			165	331	664
3:2	1984 × 1312	TIFF	非壓縮	TIFF	2	4	8
		HIGH	*	JPEG	8	17	34
		NORMAL			24	48	97

*HIGH 使用低壓縮率 / NORMAL 使用標準壓縮率

活動影像記錄模式

可以在插卡上儲存的總記錄時間 (秒)。

記錄模式	SmartMedia 卡容量		16 MB	32 MB	64 MB
	分辨率				
HQ	320 × 240 (15 幀/秒)		48	96	193
SQ	160 × 120 (15 幀/秒)		211	424	849

一次記錄的記錄時間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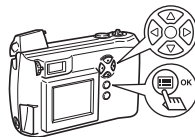
帶 PAL VIDEO OUT 的產品

如果連接視頻電纜拍攝活動影像，其最大記錄時間可能與此表不同。

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 (記錄模式)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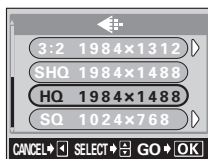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2 按 選擇 .

3 按 選擇一種記錄模式，然後按 .

靜止影像的記錄模式為 3:2、SHQ、HQ、SQ 和 TIFF；活動影像的記錄模式為 HQ 和 S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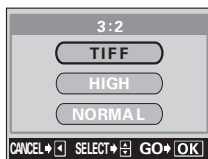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記錄模式

4 如果選擇 3:2、SQ 或 TIFF，按 選擇更多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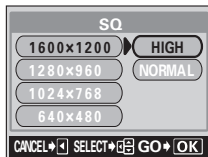
如果選擇 3:2

按   選擇 TIFF、HIGH 或 NORMAL，然後按 .



如果選擇 SQ

按   選擇分辨率，然後按  選擇 HIGH 或 NORMAL，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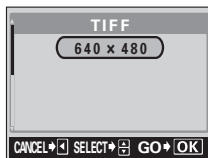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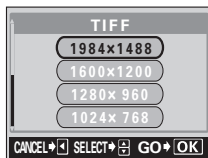
4

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

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 (記錄模式)

如果選擇 TIFF

按   選擇分辨率，然後按 。



要設定記錄模式並關閉選單，再按一下 。

5 拍攝。



- 關閉鏡頭蓋時記錄模式設定返回至 HQ (出廠缺省設定)。“保存設定 (全部重設)” ( 第 110 頁)
- 靜止影像記錄模式和活動影像記錄模式在不同的選單中設定。即使改變活動影像的記錄模式，靜止影像的記錄模式仍然保持不變。

4

圖 5-4 靜止影像記錄模式

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 (記錄模式)

記錄模式與分辨率之間的關係

分辨率

保存影像時使用的像素數 (水平 × 垂直)。如果列印影像，推薦使用較高的分辨率 (像素數較大)，使影像更加清晰。但是，分辨率越高，檔案大小 (數據量) 越大，可以保存的影像數越少。

電腦螢幕的分辨率和影像尺寸

當影像傳送到電腦時，影像在電腦螢幕上的尺寸根據電腦顯示器的設定而異。例如，當顯示器設定為 1024 × 768 時將影像設定為 1 倍，則以 1024 × 768 分辨率拍攝的影像與螢幕尺寸相同。但如果顯示器設定超過 1024 × 768 (如 1280 × 1024)，則影像僅佔螢幕的一部份。

壓縮率

在 TIFF 以外的記錄模式下，影像資料被壓縮。壓縮率越高，影像越不清晰。

檔案格式

本照相機以 TIFF 或 JPEG 格式保存影像。在 TIFF 以外的記錄模式下，影像以 JPEG 格式被壓縮。各模式的壓縮率也不相同。

4

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

選擇 ISO 感光度

ISO 值越大，照相機的感光度越大，在低亮度條件下的拍攝能力越強。但是，高數值也會在影像上引起電子雜訊，使影像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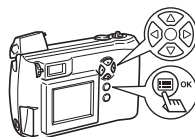
ISO 設定

AUTO（自動）：感光度根據照明條件和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調節。（液晶顯示屏上無指示。）

100/200/400：要在白天拍攝清晰、鮮明的影像時，最好選擇 100。在較高的 ISO 設定下，在相同光量情況下可以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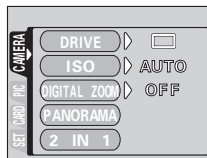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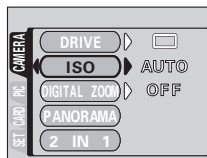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CAMERA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ISO，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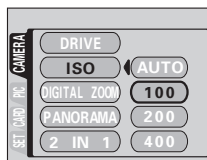


4

調整感光度時，請將相機對準明亮的光源。

選擇 ISO 感光度

- 5** 按  從 AUTO、100、200 或 400 中選擇一種 ISO 設定，然後按 。
ISO 值已設定。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6 拍攝。



關閉鏡頭蓋時 ISO 值返回到 AUTO（出廠缺省設定）。“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注意

- 高 ISO 設定產生更多電子雜訊。
- 根據普通照相機軟片的感光度對 ISO 標準化。數值為近似值。
- 當 ISO 設定為 AUTO 並在黑暗條件下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ISO 自動增大，否則快門速度將減小，並可能產生照相機抖動，使影像模糊。
- 當 ISO 設定為 AUTO 時，如果被攝對象太遠使閃光燈無法照到，ISO 自動增加。

4

調整感光度、閃光燈和曝光

改變影像亮度（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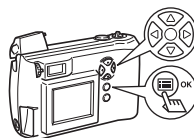
此功能供您對自動曝光設定進行微調。在某些場合，手動補償（調節）照相機設定的曝光可取得更佳的效果。您可以 0.5 的間隔在 ± 2.0 的範圍中調節亮度。

明亮對象（如白雪）的影像常常比其原色要暗。向 $[+]$ 調節使這些對象更接近其真實的明暗度。同理，當拍攝黑色對象時應向 $[-]$ 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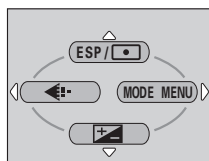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MEN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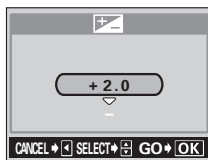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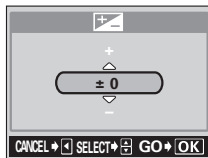
調整影像亮度和曝光

2 按 DISP 選擇 + 。



改變影像亮度（曝光補償）

- 3** 按   選擇曝光補償值。
選擇 $+$ 值使影像變亮或 $-$ 值使影像變暗。



設定為 +2.0 時

- 4** 按 。
曝光補償值已設定，選單關閉。

- 5** 拍攝。



- 關閉鏡頭蓋時曝光補償值返回到 ± 0 （出廠缺省設定）。“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 在液晶顯示屏中觀看被攝對象調節曝光時，所顯示的影像亮度也改變。但是，當被攝對象暗時，此變化難以察覺。這時，請播放拍攝的影像以確認曝光是否合適。



注意

- 若使用閃光燈，影像亮度（曝光）可能不同於希望的亮度（曝光）。
- 若被攝對象周圍非常亮或暗，曝光補償無法調整影像。

調整色調（白平衡）

色彩重現取決於照明條件。例如，日光、落日或鎢燈光線在白紙上反射時，所產生的白影之間稍有差異。通過設定 WB（白平衡），可以獲得更自然的色彩。

白平衡設定

AUTO（自動）：自動調整白平衡以確保自然的色彩。（液晶顯示屏上無指示。）

☀（日光）：確保在晴天室外時的自然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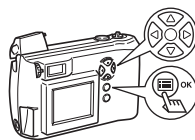
☁（多雲）：確保在多雲天氣室外時的自然色彩。

💡（鎢燈）：確保在鎢燈照明下的自然色彩。

💡（螢光燈）：確保在螢光燈照明下的自然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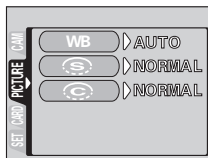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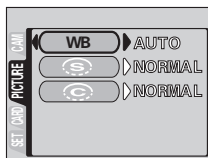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PICTURE 標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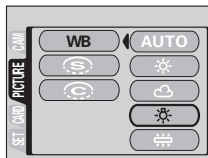
調整白平衡和曝光

4 按 選擇 WB，然後按 。



調整色調 (白平衡)

- 5** 按 從 AUTO、、、 或 選擇一種白平衡模式，然後按 。
- 白平衡已設定。
-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6 拍攝。



- 關閉鏡頭蓋時白平衡返回至 AUTO (出廠缺省設定)。“保存設定 (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 要獲得接近鎢燈下的色彩，將白平衡模式設定為 。



- 在某些特殊照明下白平衡可能無法按需要起作用。
- 將白平衡設定為 AUTO 以外的模式後，請在液晶顯示屏上播放影像並檢查色彩。
- 若閃光燈在白平衡設定為 AUTO 以外的模式時閃光，拍攝影像的色彩可能會與您在液晶顯示屏上看到的色彩不同。

4

調整白平衡和曝光

調節清晰度

當您要模糊被攝對象的輪廓以形成柔和印象的影像或強調輪廓以形成清晰印象的影像時使用此功能。

清晰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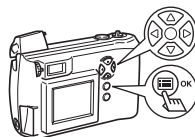
HARD : 被攝對象的輪廓被特別強調。使用此設定拍攝建築物或文字。

NORMAL : 這是標準設定。

SOFT : 被攝對象的輪廓未被特別強調。要在電腦上編輯影像時使用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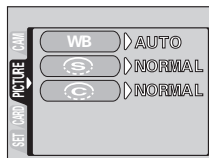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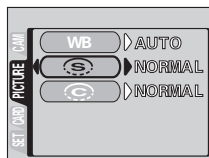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PICTURE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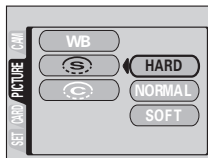


4

調整影像清晰度和曝光

調節清晰度

- 5** 按   從 HARD、NORMAL 或 SOFT 中選擇一種清晰度設定，然後按 。
清晰度已設定。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 6** 拍攝。



關閉鏡頭蓋時清晰度設定返回至 NORMAL（出廠缺省設定）。“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4

調整影像質量和曝光

調節對比度

此功能供您調節影像的對比度。例如，可以使明暗度大的影像變柔和，使明暗度小的影像變清晰。

對比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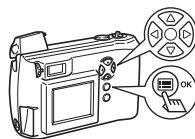
HIGH : 增大明暗度使影像清晰。

NORMAL : 這是標準設定。

LOW : 減小明暗度使影像柔和。要在電腦上編輯影像時使用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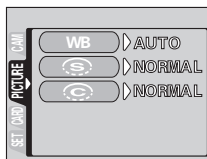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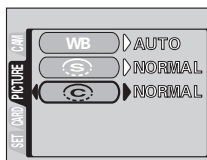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PICTURE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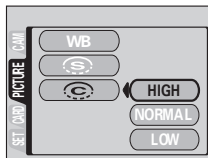


4

調整對比度

調節對比度

- 5** 按   從 HIGH、NORMAL 或 LOW 中選擇一種對比度設定，然後按 。
對比度已設定。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 6** 拍攝。



關閉鏡頭蓋時對比度設定返回至 NORMAL（出廠缺省設定）。“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第 110 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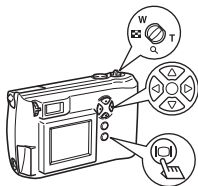
調整影像質量和曝光

第 5 章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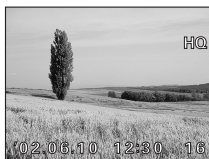
播放靜止影像

您可以在顯示器上逐幀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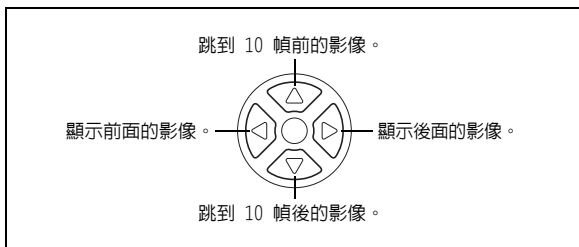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單幀播放)



2 按 .



5

播放

3 按 取消播放。 液晶顯示屏和照相機關閉。



打開照相機時，液晶顯示屏可能點亮片刻，稍後顯示影像。

播放靜止影像

快速瀏覽（雙擊播放）

此功能供您在打開鏡頭蓋拍攝中播放影像。當您要檢查拍攝結果並快速恢復拍攝時很有用。

1 在拍攝模式下快速按兩下 （雙擊）。

照相機立即進入播放模式並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單幀播放）

2 輕輕按下快門鈕（半按）。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您可以繼續拍攝。



可以在普通播放模式中使用的功能也可以在快速瀏覽中使用。

近距播放

可以將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放大 1.5、2、2.5、3、3.5 或 4 倍。此功能在您要檢查影像的細節時很有用。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按   選擇您要放大的影像。

2 將變焦桿滑向 。

影像被變焦 1.5 倍。

每按一次變焦桿，變焦率增大。要將影像恢復到原尺寸（1 倍），將變焦桿按向 。

W



3 在顯示放大影像時按 ，可

以朝所需的方向滾動影像，以便觀看不同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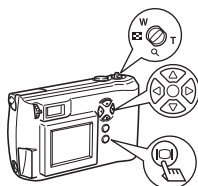
- 近距播放功能無法用於活動影像。
- 影像無法以放大狀態儲存。

播放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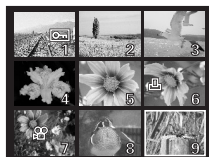
索引顯示

此功能可在液晶顯示屏上同時顯示多幀影像。當您要快速查找所要觀看的影像時很有用。顯示影像數可以為 4、9 或 16。“選擇影像幀數”（ 第 8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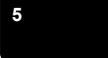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單幀播放）



- 2 將變焦桿按向  進入索引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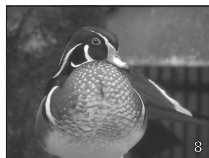


- 3 用箭頭鈕選擇影像。
綠框中的所選影像點亮。
：移到後一幀影像。
：移到前一幀影像。
：跳到前一個索引顯示（左上角影像前面的影像）。
：跳到後一個索引顯示（右下角影像後面的影像）。



播放

- 4 要返回到單幀播放，將變焦桿按向 。
綠框中點亮的影像以單幀播放模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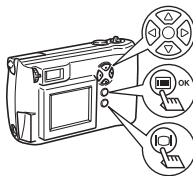
播放靜止影像

選擇影像幀數

此功能可以在 4、9 或 16 之間改變索引顯示的影像幀數。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鏡頭蓋關閉時按 .
- 按 .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SETUP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 然後按 .



5 按   選擇 4、9 或 16，然後按 。
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數已設定。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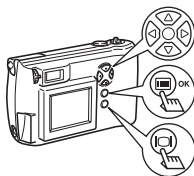
播放靜止影像

幻燈片放映

此功能自動依次顯示影像，如同觀看幻燈片放映。當您要依次觀看所拍的影像時很有用。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鏡頭蓋關閉時按 .
- 按 .



2 按 選擇 ，幻燈片放映開始。 每幅影像顯示 3 秒鐘，然後自動切換至下一幅影像。



3 按 取消幻燈片放映並返回到播放模式。



- 在顯示活動影像時顯示頂層選單時，顯示 MOVIE PLAY 代替 。
- 要進行幻燈片放映，請先顯示靜止影像。
- 使用電池進行幻燈片放映時，如果約 30 分鐘未操作照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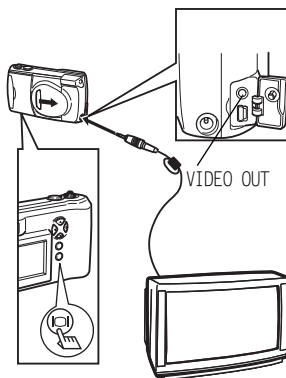
播放

播放靜止影像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可以使用附帶的視頻電纜在電視機螢幕上播放影像。

- 1 確認照相機和電視機電源已關閉，然後將視頻電纜連接至照相機上的 VIDEO OUT 接口和電視機上的視頻輸入接口。



- 2 打開電視機電源並切換到視頻輸入。有關切換到視頻輸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3 按 .

照相機在播放模式下打開電源，最後拍攝的影像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可以用箭頭鈕選擇您要觀看的影像。

也可以在電視機螢幕上使用近距播放、索引顯示和幻燈片放映功能。



- 將視頻電纜連接至照相機時，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屏自動關閉。
-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最好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
- 影像可能不出現在電視機螢幕的中央。這是由電視機的調整設定引起的，不是照相機故障。



注意

- 請務必用附帶的視頻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 根據預定的銷售地區，視頻訊號與 NTSC 或 PAL 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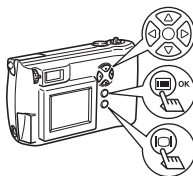
播放靜止影像

旋轉影像

垂直持拿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以水平顯示。這時，您可以用此功能垂直顯示影像。可以將所選的影像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度。
影像一旦經旋轉，在播放中始終以旋轉後的狀態顯示。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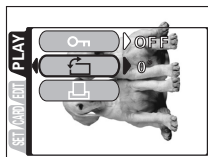
- 2 按 選擇您要旋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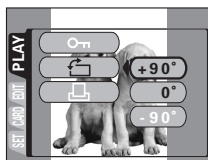
- 3 按 ，然後按 。
顯示模式選單。

- 4 按 選擇 PLAY 標籤，然後按 。

- 5 按 選擇 ，然後按 。



- 6 按 選擇 +90° 或 -90°。
影像被旋轉並垂直顯示。
要關閉選單，按兩次 。
+90°：順時針
-90°：逆時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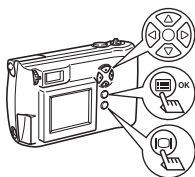


注意

- 無法旋轉活動影像、受保護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的影像。
- 無法旋轉儲存在帶有寫保護膠封貼插卡中的影像。

播放活動影像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2 按 顯示帶 指示的所需影像，然後按 。
顯示頂層選單。



- 3 按 選擇 MOVIE PLAY。



- 4 按 選擇 MOVIE PLAYBACK，然後按 。

取景器右側的橙色燈閃爍後播放活動影像，照相機讀取活動影像資料。活動影像到達結尾時，顯示自動返回到活動影像的開頭。



播放活動影像

5 按 .

顯示 MOVIE PLAYBACK 畫面。

PLAYBACK : 再次播放全部活動影像。

FRAME BY FRAME : 手動一次播放一幀活動影像。

EXIT : 退出活動影像播放模式。



6 按 選擇所需的操作，然後按 .

選擇 FRAME BY FRAME 時的動作

 : 顯示活動影像的第一幀。

 : 顯示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

 : 顯示下一幀影像。按住此鈕可以連續顯示活動影像。

 : 顯示上一幀影像。按住此鈕可以反向連續顯示活動影像。

 : 顯示 MOVIE PLAYBACK 選單。



要播放其他活動影像，選擇 MOVIE PLAYBACK 選單中的 EXIT 退出活動影像播放模式。然後顯示帶  指示的所需影像並再次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VIE PLAY。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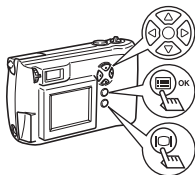
播放

保護影像（保護）

您最好保護重要影像以免無意中將其消除。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用單幀消除／全部消除功能消除。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2 按   選擇您要保護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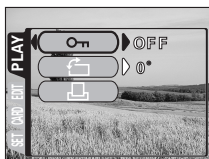


- 3 按 ，然後按 。
顯示模式選單。

- 4 按   選擇 PLAY 標籤，然後按 。



- 5 按   選擇 ，然後按 。



- 6 按   選擇 ON，然後按 。
所選的影像受保護。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保護影像 (保護)



- 指示顯示在受保護影像的右上
角。



注意

- 即使關閉照相機，各影像的保護仍然保留。
- 無法用單幀消除／全部消除功能消除受保護的影像，但格式化功能可以將其全部消除。
- 無法對儲存在帶有寫保護膠封貼插卡中的影像實施保護。

5

播放

消除影像

此功能供您消除記錄的影像。可以一次消除插卡上的一幀影像或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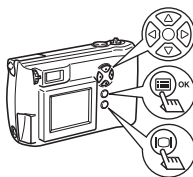
注意

- 要消除的影像受保護或插卡上貼有寫保護膠封貼時無法消除。消除之前，解除影像保護或從插卡上剝掉寫保護膠封貼。
- 影像一旦消除便無法恢復。請在消除之前檢查各影像以免無意中消除您要保存的影像。“保護影像（保護）”（ 第 92 頁）

單幀消除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2 按 選擇您要消除的影像。
“播放靜止影像”（ 第 83 頁）



- 3 按 。
顯示頁層選單。

- 4 按 選擇 ER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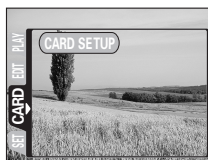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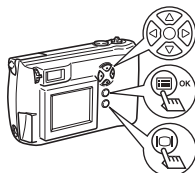
- 5 按 選擇 YES，然後按 。
影像被消除，選單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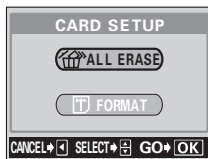
消除影像

全部消除

-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鏡頭蓋關閉時按 。
 - 按 。
- 2 按  選擇 MODE MENU。
- 3 按   選擇 CARD 標籤，然後按 。
- 4 按 。
- 5 按   選擇  ALL ERASE，然後按 。
- 6 按  選擇 YES，然後按 。
全部影像被消除。



播放



編輯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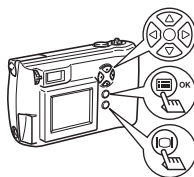
產生黑白影像

此功能使您能將所選的影像轉換為黑白。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2 按   選擇要轉換為黑白的影像。



3 按 , 然後按 。
顯示模式選單。

4 按   選擇 EDIT 標籤，然後按 。



5 按   選擇 BLACK & WHITE，然後按 。

播放

6 按   選擇 BLACK & WHITE，然後按 。

顯示出表示產生進程的條棒，然後照相機返回到播放模式。黑白影像作為不同於原影像的另一幅影像儲存。

要取消編輯模式，選擇 CANCEL 並按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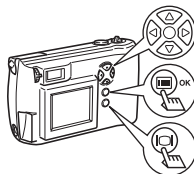
- 無法產生黑白活動影像。
- 無法從儲存在帶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上的影像產生黑白影像。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則無法產生黑白影像。

產生棕褐色影像

此功能使您能將所選的影像轉換為棕褐色。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2 按   選擇要轉換為棕褐色的影像。



- 3 按 ，然後按 。
顯示模式選單。

- 4 按   選擇 EDIT 標籤，然後按 。

- 5 按   選擇 SEPIA，然後按 。



- 6 按   選擇 SEPIA，然後按 。
顯示出表示產生進程的條棒，然後照相機返回到播放模式。棕褐色影像作為不同於原影像的另一幅影像儲存。
要取消編輯模式，選擇 CANCEL 並按 。



播放



注意

- 無法產生棕褐色活動影像。
- 無法從儲存在帶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上的影像產生棕褐色影像。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則無法產生棕褐色影像。

編輯靜止影像

改變影像尺寸

此功能供您將所選影像的檔案大小改變為 640 × 480 或 320 × 240 並作為另一幅新影像儲存。當您要將影像附加在電子郵件上等需要減小影像資料大小時使用此功能。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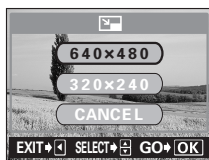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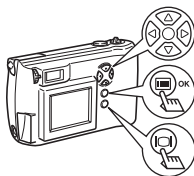
- 2 按 選擇您要改變尺寸的影像。

- 3 按 ，然後按 。
顯示模式選單。

- 4 按 選擇 EDIT 標籤，然後按 。

- 5 按 選擇 ，然後按 。

- 6 按 鈕選擇 640 × 480 或 320 × 240，然後按 鈕。
顯示出表示尺寸改變進程的條棒，然後照相機返回到播放模式。
尺寸改變了的影像作為不同於原影像的另一幅影像儲存。
要取消編輯模式，選擇 CANCEL 並按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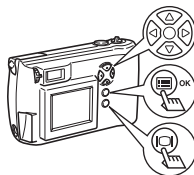
- 無法改變活動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的影像尺寸。
- 如果所選影像的尺寸為 640 × 480 或更小，則無法在選單上選擇 640 × 480。
- 如果所選影像的尺寸為 320 × 240，則無法在選單上選擇 。
- 無法改變儲存在帶有寫保護膠封貼插卡中的影像尺寸。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則無法改變影像尺寸。

對影像加邊框

此功能供您放大記錄影像的一部份並儲存為另一檔案。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2 按   選擇您要設定邊框的影像。



- 3 按 ，然後按 。
顯示模式選單。

- 4 按   選擇 EDIT 標籤，然後按 。

- 5 按   選擇 ，然後按 。



5

播放

編輯靜止影像

- 6** 按   選擇 ，然後按 。
顯示邊框區域的尺寸選擇畫面。
要取消邊框，選擇 CANCEL 並按 。



- 7** 使用箭頭鈕和變焦桿決定邊框區域的位置和尺寸。
按    決定位置，並將變焦桿推向 W 或 T 以決定尺寸。



- 8** 按 。
邊框區域顯示 1 秒鐘。

- 9** 按   選擇 OK，然後按 。
顯示出表示加邊框進程的條棒，然後照相機返回到播放模式。
邊框影像作為不同於原影像的另一幅影像儲存。



如果要重新加邊框，選擇 RESET 並按 ，從步驟 7 開始重新操作。
要取消邊框功能，選擇 CANCEL 並按 。

編輯靜止影像



注意

- 無法對活動影像加邊框。
- 無法對帶有寫保護膠封貼插卡中的影像加邊框。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則無法對影像加邊框。
- 可以將影像加邊框至原尺寸的一半。

5

播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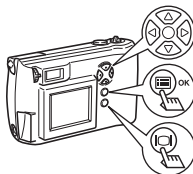
編輯活動影像

建立索引

從活動影像抽出的 9 幀影像以索引顯示，以便立即顯示活動影像。索引可以作為靜止影像儲存在插卡上。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2 按 顯示帶 指示的所需影像，
然後按 。
顯示頂層選單。



- 3 按 選擇 MOVIE PLAY。



- 4 按 選擇 INDEX，然後按 。



- 5 選擇索引的第一幀影像。
按 播放活動影像直至要作為第一幀的影像顯示在綠框中，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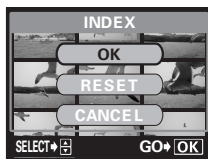


編輯活動影像

- 6** 選擇索引的最後一幀影像。
與步驟 5 相同，按 播放活動影像直至要作為最後一幀的影像顯示在綠框中，然後按 。



- 7** 按 選擇 OK，然後按 。
從活動影像中抽取的 9 幀影像以索引顯示出現，然後照相機返回到播放模式。索引作為新影像儲存。
如果要重新選擇影像，選擇 RESET 並按 ，從步驟 5 開始重新操作。
要取消索引功能，選擇 CANCEL 並按 。



索引作為靜止影像儲存時的記錄模式與原活動影像不同。

拍攝活動影像時的記錄模式	作為索引儲存時的記錄模式
HQ	SQ1 (1024 × 768 像素)
SQ	SQ2 (640 × 480 像素)



注意

- 自動抽取的幀影像之間的間隔根據活動影像的記錄時間而異。
- 一個索引包含 9 幀影像。
- 無法建立儲存在帶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上的活動影像的索引。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則無法建立索引。

5

播放

編輯活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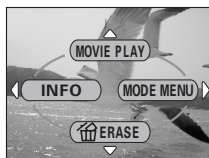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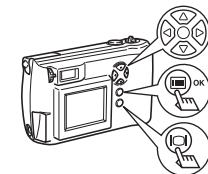
編輯活動影像

此功能供您從活動影像的開頭和結尾消除不要的影像來編輯活動影像。

- 1 鏡頭蓋關閉時按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2 按   顯示帶  指示的所需活動影像，然後按 。
顯示頂層選單。

- 3 按  選擇 MOVIE PLAY。



- 4 按   選擇 EDIT，然後按 。



- 5 選擇不要保存的影像部分的第一幅影像。
按   播放活動影像直至顯示要作為第一幀的影像，按 。



編輯活動影像

6 選擇不要保存的影像部分的最後一幅影像。

與步驟 5 相同，按 播放活動影像，直至顯示要作為最後一幀的影像，按



7 按 選擇 OK，然後按 。

如果要重新選擇影像，選擇 RESET 並按 ，從步驟 5 開始重新操作。

要取消 EDIT 功能，選擇 CANCEL 並按



8 按 選擇 NEW FILE 或 OVERWRITE，然後按 。

NEW FILE : 將編輯的活動影像以其他名稱儲存為新的活動影像。

OVERWRITE : 將編輯的活動影像以原名稱儲存。原活動影像不儲存。



5

播放

編輯的活動影像儲存，畫面回到播放模式。



注意

- 無法編輯用其他數碼照相機拍攝的帶聲音的活動影像。
- 無法編輯儲存在帶有寫保護膠封貼插卡中的活動影像。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則無法選擇 NEW 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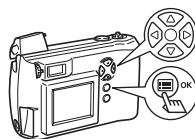
第 6 章 有用的功能

關閉降噪（降噪）

您可以將在特定照相機操作中響起或作為警告響起的降噪音量設為 OFF。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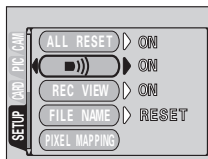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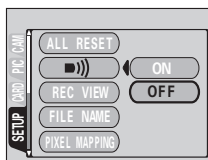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SETUP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然後按 。



5 按 選擇 OFF，然後按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有用的功能



- 關閉鏡頭蓋或全部重設設定為 OFF 時，降噪設定保留。
- 降噪也可以從播放模式關閉。

格式化（插卡設定）

此功能供您格式化插卡。格式化為插卡接收資料作準備。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已在電腦上格式化的插卡之前，必須用本照相機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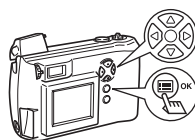


注意

格式化插卡時，包括受保護資料在內的所有現存資料均被消除。影像一旦被消除便無法恢復，所以請務必不要消除重要資料。在格式化插卡之前，請將重要的影像資料下載到電腦。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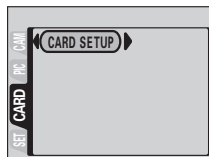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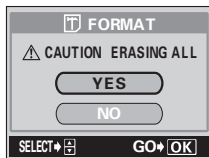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CARD 標籤，然後按 。

4 按 。



5 按 選擇 YES，然後按 進行格式化。



6

有用的功能

格式化 (插卡設定)



也可以從播放模式進行格式化。



注意

- 格式化過程中切勿打開插卡艙蓋或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插卡故障。
- 格式化過程中切勿連接或拔下 AC 轉接器，否則可能會造成插卡故障。
- 帶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無法格式化。請在格式化插卡之前揭下膠封貼。請勿重複使用揭下的膠封貼。

6

有用的功能

拍攝後立即觀看影像（記錄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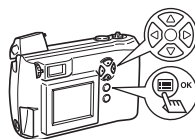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記錄影像時在液晶顯示屏上瀏覽剛拍攝的影像 3 秒鐘。

記錄瀏覽設定

- ON : 記錄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對剛拍攝的影像進行大致檢查時很有用。在記錄瀏覽中半按下快門鈕可以立即恢復拍攝。
- OFF : 不顯示剛拍攝的影像。當您在拍攝前一幅影像時就要準備拍下一幅時有用。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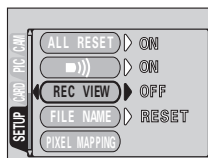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SETUP 標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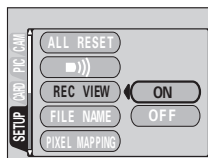
4 按 選擇 REC VIEW，然後按 。



5 按 選擇 ON，然後按 。

記錄瀏覽已設定。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6

有用的功能



- 關閉鏡頭蓋時記錄瀏覽設定保留。
- 在連拍中無法使用記錄瀏覽。

保存設定（全部重設）

此功能供您選擇關閉電源時照相機是否保存其當前的設定。有關可以保存的設定，請參見“受全部重設影響的功能”（ 第 1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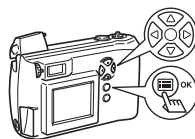
全部重設設定

ON：關閉電源時全部設定返回到出廠缺省設定。

OFF：保存關閉電源前所作的設定。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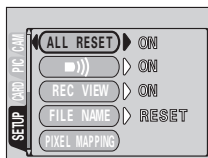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SETUP 標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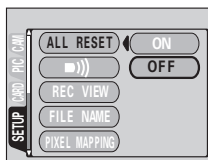
顯示 SETUP 選單。



4 按 選擇 ALL RESET，然後按 。

5 按 選擇 OFF，然後按 。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6
有用的功能



- 即使關閉電源，SETUP 選單中的設定仍保留。
- 也可以從播放模式設定全部重設。

保存設定 (全部重設)

受全部重設影響的功能

功能	出廠缺省設定	參考頁
液晶顯示屏	OFF	第 21 頁
拍攝模式	P (PROGRAM AUTO)	第 37 頁
DRIVE	 (對靜止影像)	第 62 頁
DIGITAL ZOOM	OFF (1×)	第 52 頁
FLASH	AUTO	第 54 頁
	±0	第 75 頁
ESP/ 	ESP	第 61 頁
WB	AUTO	第 77 頁
	HQ (1984 × 1488 像素)	第 68 頁
AF	AF	第 45 頁, 第 57 頁
ISO	AUTO	第 73 頁
	NORMAL	第 79 頁
	NORMAL	第 81 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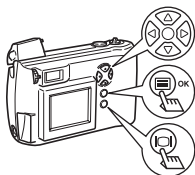
有用的功能

顯示拍攝資訊

此功能供您在播放模式中在液晶顯示屏顯示詳細的拍攝資訊 3 秒鐘。有關可以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見“液晶顯示屏指示”（ 第 10 頁）。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鏡頭蓋關閉時按 .
- 按 .



2 按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全部拍攝資訊（ON）。 要關閉 INFO，按 升起頂層選單並按 .



INFO 為 OFF 時



INFO 為 ON 時

6

有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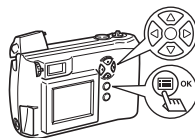
- 無論 INFO 設定為 ON 還是 OFF，均顯示 、 和 .
- 當 INFO 設定為 ON 時，使用 DPOF 以外的印相服務時顯示檔案號。
“如何印相”（ 第 117 頁）

調節液晶顯示屏亮度

您可以按照周圍的條件調節液晶顯示屏亮度，便於觀看。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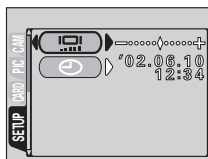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SETUP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然後按 。



5 在觀看液晶顯示屏的同時按 調節亮度。

按  將液晶顯示屏調亮，按  將其調暗。



6 有用的功能

6 按 。

液晶顯示屏亮度已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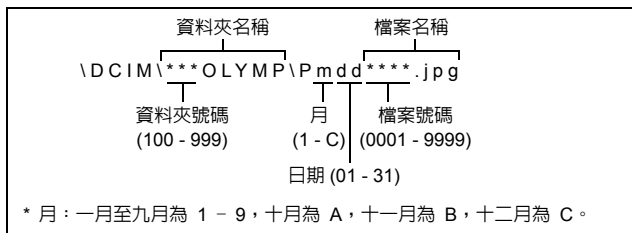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 關閉鏡頭蓋時液晶顯示屏亮度設定保留。
- 也可以從播放模式調節液晶顯示屏亮度。

檔案名稱

照相機自動為儲存的影像產生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檔案可以從 0001 編號至 9999，資料夾可以從 100 編號至 999。例子如下所示。



可以從 RESET 或 AUTO 兩種設定中選擇。選擇將影像傳送至電腦時最合適的一種。

檔案名稱設定

RESET：每次在照相機中插入新插卡時，檔案號碼和資料夾號碼重新設定。資料夾號碼回到 100，檔案號碼回到 0001。此方法在對不同插卡上的檔案分類時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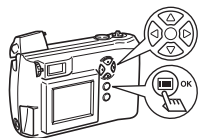
AUTO：即使插入新插卡，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仍從前面的插卡繼續，因此，不同的插卡上也不會使用相同的檔案號碼。這樣有助於管理多片插卡。此方法在需要以連續號碼管理所有檔案時有用。

6

有用的功能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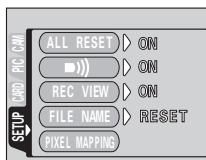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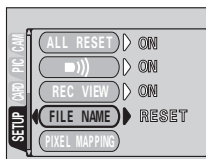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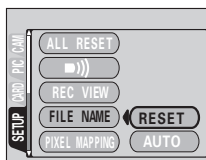
- 3 按   選擇 SETUP 標籤，然後按 。



- 4 按   選擇 FILE NAME，然後按 。



- 5 按   選擇 RESET 或 AUTO，然後按 。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 。



關閉鏡頭蓋時檔案名稱設定保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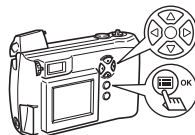
有用的功能

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功能供照相機自動檢查和調整 CCD 和影像處理電路。
此功能不需要頻繁操作。建議約一年操作一次。使用液晶顯示屏或連續拍攝後請等待數分鐘，以獲得像素映射功能的最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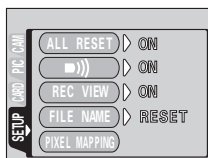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完全打開鏡頭蓋。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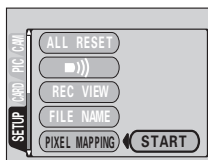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SETUP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PIXEL MAPPING，然後按 。



5 按 。 顯示出表示像素映射進程的條棒。像素映射結束時，照相機返回到模式選單。

有用的功能



注意

- 萬一在像素映射中關閉電源，請重新從步驟 1 開始操作。
- 進行像素映射時請勿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轉接器，否則可能會引起故障。

第 7 章 印相設定

如何印相

當您要印相時，有幾種不同的列印選項可供選擇。

在支持 DPOF 的印相館列印或在 DPOF 兼容的印字機上列印

印相預約使您能保存印相資料（印相數、日期等）並將影像儲存在插卡中。

什麼是 DPOF？

DPOF 是數碼列印預約格式的縮寫。DPOF 是一種用於記錄來自照相機的自動印相資訊的格式。

將印相預約資料儲存在插卡上後，可以方便地在 DPOF 兼容的印相館或 DPOF 兼容的印字機上列印影像。

在 Olympus CAMEDIA P-400、P-330N(E) 或 P-200 數碼印字機上列印

如果您將帶有印相預約資料的插卡插入印字機，不使用電腦即可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印字機的使用說明書。

將影像傳送至電腦並從與電腦相連的印字機上列印

如果已在電腦上安裝顯示 JPEG 影像的軟體（網際網路瀏覽器、Paint Shop Pro、Photoshop 等），可以在與電腦相連的印字機上列印影像。（也可以用 CAMEDIA Master 軟體列印。）列印之前檢查軟體。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應用軟體的說明書。

如何印相



注意

- 用其他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無法用本照相機改變。請用原裝置改變。
- 如果插卡包含由其他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使用本照相機輸入預約內容可能覆蓋以前的預約內容。
- 本照相機不能直接連到如 Olympus P-300 數碼印字機之類的印字機上。
- 在有些印字機上或印相館中，一部份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 P-330N(E) 列印時，只能列印前面 999 幀影像。
- 當印相資料保存在插卡上時，印相預約可能要花很長時間。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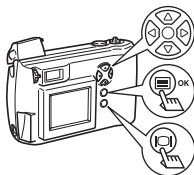
印相設定

全部預約

利用此功能列印儲存在插卡上的全部影像。可以指定所需的印相數和是否列印日期和時間。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鏡頭蓋關閉時按 。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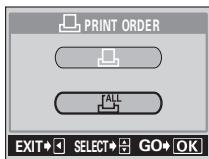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PLAY 標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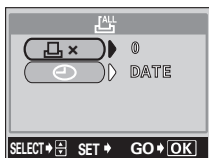
4 按 選擇 ，然後按 。如果印相預約資料已經保存在插卡中， 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出現，供您選擇重新設定資料還是保持其不變。“重新設定印相預約資料”（ 第 126 頁）



5 按 選擇 （全部預約），然後按 。



6 按 選擇 ×（印相數）或 （日期／時間），然後按 。



7

印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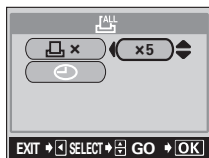
全部預約

7 進行各項設定。

設定印相數

按   設定所需的印相數，然後按 。
若要繼續設定日期／時間列印資料，按  返回步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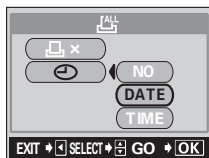
-  : 增加印相數。
-  : 減少印相數。



設定日期／時間列印資料

按   選擇 NO、DATE 或 TIME，然後按 。

- NO : 影像不帶日期和時間列印。
- DATE : 所有影像帶拍攝日期列印。
- TIME : 所有影像帶拍攝時間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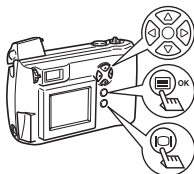
完成所有印相預約後，按  回到播放模式選單。

單幀預約

使用此功能僅列印所選的影像。顯示要列印的幀並選擇所需的印相數。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 鏡頭蓋關閉時按 .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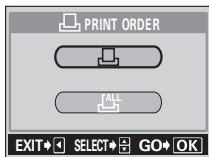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PLAY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然後按 。如果印相預約資料已經保存在插卡中， 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出現，供您選擇重新設定資料還是保持其不變。“重新設定印相預約資料”（ 第 126 頁）



5 按 選擇 （單幀預約），然後按 。



6 按 顯示要列印的幀，然後按 。可以使用索引顯示功能選擇幀。“索引顯示”（ 第 85 頁）



7

印相設定

單幀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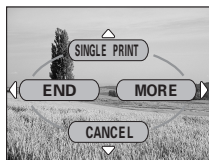
7 按 選擇適當的項目。

MORE : 設定印相數、日期／時間和邊框尺寸。→ 進到步驟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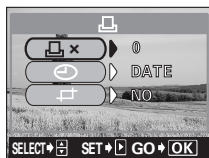
SINGLE PRINT : 設定單幀列印。日期／時間和邊框設定無法使用。
→ 進到步驟 10。

CANCEL : 取消印相預約。→ 進到步驟 10。

END : 完成印相預約。→ 進到步驟 11。



8 按 選擇 × (印相數)、 (日期／時間) 或 (邊框)，然後按 。



9 進行各項設定。

設定印相數

按   設定所需的印相數，然後按 。
若要繼續設定日期／時間列印資料和／或對影像加邊框，按  返回步驟 8。



印相設定

7

單幀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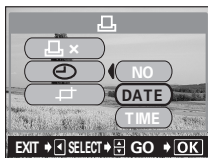
設定日期／時間列印資料

按 選擇 NO、DATE 或 TIME，然後按 。

NO : 影像不帶日期和時間列印。

DATE : 所有影像帶拍攝日期列印。

TIME : 所有影像帶拍攝時間列印。



邊框

“邊框” (第 124 頁)

完成所有印相預約後，按 回到步驟 6 的畫面。

10 按 顯示單幀預約選單。

11 按 選擇 END。

出現 PRINT ORDER 畫面。再按一下

顯示 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然後再按一下 返回播放模式選

單。若未進行印相預約，則不出現

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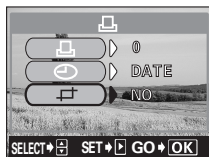
印相設定

123

邊框

此功能供您剪切下記錄影像的一部份並僅列印放大的部份。

- 1 按單幀預約畫面上的   選擇  (邊框) 並按 。
“單幀預約” (參見第 121 頁)



- 2 按   選擇 SETUP，然後按 。



如果已加上邊框，出現  畫面。按   選擇 RESET，然後按 。



- OK : 保存當前的邊框尺寸並回到單幀預約畫面。
- RESET : 設定新的邊框尺寸。→ 進到步驟 3。
- CANCEL : 取消邊框設定並回到單幀預約畫面。

7

印相設定

- 3 使用箭頭鈕和變焦桿決定邊框位置和尺寸。
按    選擇邊框位置，並將變焦桿推向 W 或 T 以決定邊框尺寸。



邊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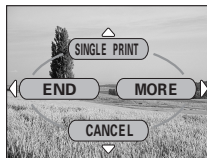
4 按 。
邊框區域顯示 1 秒鐘。

5 按   選擇 OK，然後按 。
顯示出表示加邊框進程的條棒，然後照相機返回到單幀預約畫面。
如果要重新加邊框，選擇 RESET 並按 ，從步驟 3 開始重新操作。
要取消邊框功能，選擇 CANCEL 並按 。



6 按  結束印相預約並返回影像選擇畫面。
再按一下 。

7 按  選擇 END。
要回到  PRINT ORDER 畫面，再按一下 。



注意

- 列印影像的尺寸根據印字機的設定而異。如果影像邊框尺寸較小，印相放大倍率隨之增大，導致較低的列印影像分辨率。
- 為獲得最佳的放大列印，最好使用 TIFF、SHQ 或 HQ 模式。“選擇影像質量和尺寸（記錄模式）”（ 第 68 頁）
- 原影像不加邊框。如果印字機不具備 DPOF 功能，影像不帶邊框列印。
- 請勿旋轉已加框的影像，否則剪切區域會改變。“旋轉影像”（ 第 89 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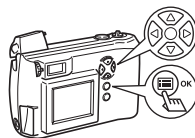
印相設定

重新設定印相預約資料

此功能供您重新設定儲存在插卡上的影像的所有印相預約資料。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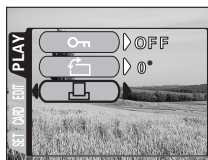
- 鏡頭蓋關閉時按 。
- 按 。



2 按 選擇 MODE MENU。

3 按 選擇 PLAY 標籤，然後按 。

4 按 選擇 ，然後按 。



5 按 選擇 RESET，然後按 。

如果插卡上未儲存印相預約資料， 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不出現。

出現  PRINT ORDER 畫面。要退出印相預約，按  回到播放模式選單。



第 8 章 故障檢修

誤碼表

液晶顯示屏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NO CARD	插卡未插入，或無法被識別。	正確插入插卡，或插入另一片插卡。
 CARD ERROR	此卡無法記錄、播放或消除影像。	用一張乾淨紙（市售）擦淨金屬接觸面並重新插入插卡。如果問題仍然無法解決，請重新格式化插卡。如果無法格式化插卡，則此插卡不能再用。
 WRITE-PROTECT	禁止寫入插卡。	揭下貼在插卡上的寫保護膠封貼。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插卡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CARD FULL	插卡上沒有剩餘空間，所以無法拍攝更多的影像。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消除之前，請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
	插卡上沒有剩餘空間，所以無法記錄照相預約資料和其他功能等新資訊。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消除之前，請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
 NO PICTURE	插卡上無影像。	插卡上不包含影像。記錄影像。
 PICTURE ERROR	用本照相機無法播放所選的影像。	用電腦上的影像處理軟體瀏覽。如果無法瀏覽，則影像檔案損壞了。
	此插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

故障檢修

如果操作不起作用

照相機電源不打開或功能按鈕無反應。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照相機電源關閉。	完全打開鏡頭蓋以打開照相機電源。	第 21 頁
電池安裝不正確。	重新正確安裝電池。	第 14 頁
電池耗盡。	更換新電池。	第 14 頁
電池因寒冷暫時不起作用。	電池可能太冷。讓它們恢復到室溫，如果在戶外，將它們放在內衣口袋內捂暖。	—
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	操作照相機（按快門鈕或變焦桿）。	第 21 頁
照相機內部有濕氣凝結*。	等照相機乾燥後再打開電源。	—
照相機與電腦相連接。	與電腦相連時，照相機無法操作。	—

*濕氣凝結：室外寒冷時，空氣中的水蒸氣迅速冷卻並轉換成水滴。
將照相機從寒冷的地方拿到溫暖的房間時會發生濕氣凝結。

按下快門鈕時不能拍攝。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鏡頭蓋關閉。	完全打開鏡頭蓋。	第 40 頁
照相機電源關閉。	完全打開鏡頭蓋。	第 21 頁
閃光燈尚未結束充電。	將手指從快門鈕上鬆開。橙色燈停止閃爍時，恢復拍攝。	第 54 頁
剛拍的活動影像正在寫入插卡。	將手指從快門鈕上鬆開。橙色燈停止閃爍時，恢復拍攝。	第 12 頁， 第 49 頁
插卡存滿了。	消除不要的影像或插入新卡。消除之前，請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	第 94 頁， 第 107 頁
在攝影或將影像寫入插卡期間電池耗盡。（僅電池檢查指示閃爍。）	更換新電池。	第 14 頁
記憶體標尺已滿。	等到記憶體標尺有空間後再拍攝。	第 12 頁
插卡上帶有寫保護膠封貼。	插入新卡或揭下寫保護膠封貼。	第 18 頁
插卡有問題。	請參見“誤碼表”。	第 127 頁

故障檢修

閃光燈不閃光。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閃光燈未完全彈出。	小心不要用手指按下閃光燈。拍攝之前確認它已完全彈出。	第 54 頁
閃光燈被設為不閃光模式。	選擇不閃光以外的閃光模式。	第 54 頁
被攝對象被照亮。	如果要讓閃光燈對明亮照明的被攝對象閃光，將閃光燈設為強制閃光模式。	第 54 頁
設定為連拍或活動影像模式。	在連拍或活動影像模式下閃光燈不閃光。在 DRIVE 選單中設定  。	第 49 頁， 第 62 頁
設定為全景模式。	在全景模式下閃光燈不閃光。	第 64 頁

液晶顯示屏不清晰。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亮度未適當調節。	在模式選單中選擇  ，然後調節亮度。	第 113 頁
液晶顯示屏暴露在直射陽光下。	用手擋住陽光。	—

已拍攝的影像不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照相機電源關閉。	關閉鏡頭蓋，然後按  打開液晶顯示屏。	第 22 頁， 第 83 頁
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快速按兩下  或關閉鏡頭蓋，然後按  切換至播放模式。	第 83 頁
插卡上無影像。	液晶顯示屏上出現 NO PICTURE。 記錄影像。	—
插卡有問題。	請參見“誤碼表”。	第 127 頁
照相機與電視機相連接。	將視頻電纜連接至照相機時，液晶顯示屏不起作用。	第 88 頁

故障檢修**與影像資料一起記錄的日期／時間錯誤。**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未設定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時間。時鐘調節不是工廠預設。	第 24 頁
電池耗盡。	電池耗盡時，日期／時間設定被取消。更換新電池並重新設定日期／時間。	第 14 頁， 第 24 頁
照相機的電池被取出。	如果電池取出約數小時，日期／時間設定被取消。重新設定日期／時間。	第 14 頁， 第 24 頁

無法進行消除、保護、印相預約和插卡格式化。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插卡上帶有寫保護膠封貼。	使用插卡之前揭下膠封貼。請勿重複使用寫保護膠封貼。	第 18 頁

所進行的設定返回到出廠缺省設定。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全部重設被設為 ON。	在模式選單中將全部重設設為 OFF。	第 110 頁

如果影像質量差

影像太亮。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閃光燈被設為強制閃光模式。	選擇強制閃光以外的閃光模式。	第 54 頁
被攝對象極亮。	朝負（-）方向調整曝光補償，或改變照相機朝向被攝對象的位置。	第 75 頁

影像太暗。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閃光燈被手指擋住。	正確持拿照相機，使手指遠離閃光燈。	第 36 頁
被攝對象超出閃光燈的工作範圍。	在閃光燈的工作範圍內拍攝。	第 54 頁
閃光燈被設為禁止閃光模式。	選擇禁止閃光以外的閃光模式。	第 54 頁
被攝對象太小而且背光。	將閃光燈設為強制閃光模式，或使用點測光模式。	第 54 頁， 第 61 頁
使用了連拍或 AF 連拍模式。	選擇連拍或 AF 連拍模式時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可能會使影像比通常情況暗。在 DRIVE 選單中選擇  。	第 62 頁

室內拍攝的影像色彩不自然。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室內照明影響影像的色彩。	根據照明設定白平衡。	第 77 頁
被攝對象上沒有白色。	在影像中添加白色部份或用強制閃光模式拍攝。	第 54 頁
白平衡設定錯誤。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第 77 頁

故障檢修**影像邊緣模糊不清。**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手指或腕帶擋住部份鏡頭。	正確持拿照相機，使手指和腕帶遠離鏡頭。	第 36 頁
被攝對象太靠近。	用液晶顯示屏檢查實際的影像區域進行拍攝。	第 41 頁
鏡頭髒了。	清潔鏡頭。用市售的鏡頭吹刷除去灰塵並用市售的鏡頭紙輕輕擦淨。如果鏡頭仍然髒，可能是長霉了。	—

影像偏離焦點。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按下快門鈕時照相機抖動了。	請正確持拿照相機，輕輕按下快門鈕。	第 36 頁
被攝對象太靠近。	使照相機離被攝對象 0.2 m 以上拍攝。	第 57 頁
在需要使用閃光燈的照明條件下閃光燈被設定為禁止閃光模式。	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容易發生照相機抖動。請使用三腳架，或拿穩照相機。	第 59 頁

選單清單

● 拍攝模式選單 (PROGRAM AUTO/PORTRAIT/LANDSCAPE-PORTRAIT/ LANDSCAPE/NIGHT SCENE/SELF PORTRAIT)

頂層選單	標籤	項目	設定	參考頁
MODE MENU	CAMERA	DRIVE	 /  / AF 	第 62 頁
		ISO	AUTO/100/200/400	第 73 頁
		DIGITAL ZOOM	ON/OFF	第 52 頁
		PANORAMA*		第 64 頁
		2 IN 1		第 66 頁
	PICTURE	WB	AUTO /  /  /  / 	第 77 頁
			HARD/NORMAL/SOFT	第 79 頁
			HIGH/NORMAL/LOW	第 81 頁
	CARD	CARD SETUP	YES/NO	第 107 頁
	SETUP	ALL RESET	ON/OFF	第 110 頁
			ON/OFF	第 106 頁
		REC VIEW	ON/OFF	第 109 頁
		FILE NAME	RESET/AUTO	第 114 頁
		PIXEL MAPPING		第 116 頁
				第 113 頁
				第 24 頁
ESP/			ESP/ 	第 61 頁
			3:2/SHQ/HQ/SQ/TIFF	第 68 頁
			-2.0/-1.5/-1.0/-0.5/±0/+0.5/ +1.0/+1.5/+2.0	第 75 頁

* 無法在自我肖像模式中選擇 PANORAMA。

選單清單

● 拍攝模式選單 (MOVIE)

頂層選單	標籤	項目	設定	參考頁
MODE MENU	CAMERA	ISO	AUTO/100/200/400	第 73 頁
		DIGITAL ZOOM	ON/OFF	第 52 頁
	PICTURE	WB	AUTO/ / / /	第 77 頁
		CARD	CARD SETUP	YES/NO 第 107 頁
	SETUP	ALL RESET	ON/OFF	第 110 頁
			ON/OFF	第 106 頁
		REC VIEW	ON/OFF	第 109 頁
		FILE NAME	RESET/AUTO	第 114 頁
		PIXEL MAPPING		第 116 頁
				第 113 頁
				第 24 頁
	ESP/		ESP/	第 61 頁
			HQ/SQ	第 68 頁
			-2.0/-1.5/-1.0/-0.5/±0/+0.5/ +1.0/+1.5/+2.0	第 75 頁

選單清單

● 播放模式選單 (靜止影像)

頂層選單	標籤	項目	設定	參考頁
MODE MENU	PLAY		ON/OFF	第 92 頁
			0°/+90°/-90°	第 89 頁
			/	第 119 頁
	EDIT	BLACK & WHITE	BLACK & WHITE/CANCEL	第 96 頁
		SEPIA	SEPIA/CANCEL	第 97 頁
			640×480/320×240/CANCEL	第 98 頁
			/CANCEL	第 99 頁
	CARD	CARD SETUP	ERASE/ FORMAT	第 95 頁, 第 107 頁
	SETUP	ALL RESET	ON/OFF	第 110 頁
			ON/OFF	第 106 頁
			4/9/16	第 86 頁
				第 113 頁
				第 24 頁
		INFO		第 87 頁
		ERASE	YES/NO	第 112 頁
				第 94 頁

選單清單

● 播放模式選單 (活動影像)

頂層選單	標籤	項目	設定	參考頁	
MODE MENU	PLAY		ON/OFF	第 92 頁	
		CARD	CARD SETUP	 ERASE/  FORMAT	第 95 頁, 第 107 頁
		SETUP	ALL RESET	ON/OFF	第 110 頁
			ON/OFF	第 106 頁	
			4/9/16	第 86 頁	
				第 113 頁	
				第 24 頁	
	MOVIE PLAY	MOVIE PLAYBACK	PLAYBACK/FRAME BY FRAME/EXIT	第 90 頁	
			INDEX	OK/RESET/CANCEL	第 102 頁
			EDIT	OK/RESET/CANCEL	第 104 頁
INFO			第 112 頁		
 ERASE		YES/NO	第 94 頁		

出廠缺省設定清單

● 拍攝模式

閃光模式	AUTO
AF	AF
自拍	OFF
拍攝模式	P PROGRAM AUTO
變焦	廣角
液晶顯示屏	OFF
測光 (ESP/ )	ESP
記錄模式 ()	HQ
曝光補償 ()	±0
連拍 (DRIVE)	 (單幀播放)
ISO 感光度	AUTO
數碼變焦	OFF
全景攝影	OFF
合成影像	OFF
白平衡 (WB)	AUTO
清晰度 ()	NORMAL
對比度 ()	NORMAL
TIFF 模式	1984 × 1488
SQ 模式	640 × 480 NORMAL

● 播放模式

幻燈片放映 ()	OFF
記錄瀏覽	ON
印相預約 ()	OFF
資訊顯示 (INFO)	OFF
保護 ()	OFF
近距播放	OFF
旋轉	0°
索引顯示	9

● 照相機設定

嘈聲 ()	ON
全部重設	ON
檔案名稱	RESET

拍攝模式下的項目清單

拍攝模式 項目	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學變焦	○	○	○	○	○	W (廣角) 固定	○
虛擬撥盤	○	○	○	○	○	○	○
ESP/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ISO	○	○	○	○	○	○	○
DIGITAL ZOOM	○	○	○	○	○	×	○
PANORAMA	○	○	○	○	○	○ ^{*2}	×
2 IN 1	○	○	○	○	○	○	×
WB	○	○	○	○	○	○	○
	○	○	○	○	○	○	×
	○	○	○	○	○	○	×
CARD SETUP	○	○	○	○	○	○	○
ALL RESET	○	○	○	○	○	○	○
	○	○	○	○	○	○	○
REC VIEW	○	○	○	○	○	○	○
FILE NAME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使用

×: 無法使用

^{*1} 在活動影像模式無法選擇 TIFF、SHQ、3:2。

^{*2} 無法在自我肖像模式中選擇 PANORAMA。

故障排除

規格

產品類型	數碼照相機（攝影和顯示型）
記錄方式	
靜止影像	數碼式記錄，TIFF（非壓縮），JPEG（根據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程（DCF）、數碼印相預約格式（DPOF））
活動影像	支持 QuickTime Motion JPEG
記憶體	SmartMedia 卡（4 MB – 128 MB） * 除 2 MB 和 5 V 以外的所有插卡。
記錄影像分辨率	1984 × 1488 像素（TIFF/S HQ/HQ） 1984 × 1312 像素（TIFF/HIGH/NORMAL） 1600 × 1200 像素（TIFF/SQ） 1280 × 960 像素（TIFF/SQ） 1024 × 768 像素（TIFF/SQ） 640 × 480 像素（TIFF/SQ）
可儲存影像數 （使用 16 MB 插卡時）	約 1 幀（TIFF：1984 × 1488） 約 7 幀（SHQ：1984 × 1488） 約 21 幀（HQ：1984 × 1488） 約 32 幀（SQ：1600 × 1200 NORMAL）
有效像素數	3,000,000 像素
攝影元件	1/2.5 英寸 CCD 固態攝影元件，3,340,000 像素（總數）
鏡頭	Olympus 鏡頭 5.8 – 16.2 mm，f2.9 – 4.4， 6 組 8 個鏡頭（相當於 35 mm 照相機的 36 mm 至 100 mm 鏡頭）
測光方式	數碼 ESP 測光，點測光
光圈	W: f2.9, 5.6 T: f4.4, 8.6
快門速度	1/2 至 1/1000 秒（夜景模式：2 秒）
攝影範圍	0.8 m 至 ∞（普通） 0.2 m 至 0.8 m（近拍模式）
取景器	光學實像取景器（帶 AF 對象標誌）
液晶顯示屏	1.8 英寸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61,000 像素
閃光燈充電時間	約 9 秒
外接接口	DC-IN 接口，USB 接口（小型 – B），VIDEO OUT 接口

規格

自動日曆功能	直到 2099 年
工作環境	
溫度	0°C 至 40°C (工作) -20°C 至 60°C (保存)
濕度	30% 至 90% (工作) 10% 至 90% (保存)
電源	四節 AA(R6) 鹼性電池、鋰電池、NiMH 電池或 NiCd 電池 或兩個鋰 CR-V3 電池組件 或 AC 轉接器 (選購) 不能使用錳電池。
尺寸	117.5 mm (寬) × 66.0 mm (高) × 49.5 mm (深) (不包括突起部份)
重量	240 g (不包括電池或插卡)

規格若有變更，製造商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承擔責任。

索引

∞	45	電池檢查	12
3:2	68	頂層選單	27
A		DPOF	117, 118
AC 轉接器	16	對比度	81
AF 對象標誌	9, 10, 41	多雲	77
AF 連拍	62	G	
B		改變尺寸	98
白平衡	77	格式化	23, 107
半按	40	光學變焦	51
保護	92	H	
嚶聲	106	合成影像	66
編輯活動影像	102	黑白影像	96
邊框	99, 124	HIGH	68
變焦桿	8	紅眼減輕閃光	55
C		HQ	68
測光	61	幻燈片放映	87
插卡	18	I	
插卡艙蓋	8	ISO 感光度	73
插卡設定	23, 107	J	
橙色燈	9	記錄活動影像	49
充電電池	16	記錄瀏覽	109
播放活動影像	90	記錄模式 (◀i)	68
播放模式	22	記憶體標尺	12
D		鹼性電池	16
單幀播放	83	箭頭鈕	9
單幀拍攝	32	接口蓋	8
單幀消除	94	近距播放	84
單幀預約	121	近拍模式	57
檔案號碼	11	禁止閃光	56
檔案名稱	114	鏡頭	8
DC-IN 接口	8	鏡頭蓋	8
點測光	61	聚焦	44
電池	14	聚焦鎖定	44
電池艙蓋	9		

索引

K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10
快捷選單	27, 30
快門鈕	8
快速瀏覽	84

L

LANDSCAPE	38
LANDSCAPE-PORTRAIT	38
鋰電池組件	16
連拍	62
綠色燈	9, 41

M

模式	37
模式選單	27, 32
MOVIE	39
MOVIE PLAY	90, 102, 104

N

NIGHT SCENE	39, 47
NORMAL	68

O

OK/選單鈕	9
------------------	---

P

拍攝模式	21
拍攝模式選單	37
PORTRAIT	38
PROGRAM AUTO	38
曝光補償	75

Q

強制閃光	56
清晰度	79
驅動	32
屈光度調節撥盤	9

全按	40
全景	64
全部重設	110
全部消除	95
全部預約	119
取景器	9, 40

R

日光	77
日期/時間設定	24

S

三腳架固定螺孔	9
SELF PORTRAIT	39
閃光燈	8, 54
閃光燈充電	10, 41
閃光模式	54
閃光燈待機	10, 41
剩餘秒數	10
SHQ	68
數碼變焦	52
數碼 ESP 測光	61
雙擊播放	84
SmartMedia 卡	18
SQ	68
索引 (建立索引)	102
索引顯示 ()	85, 86

T

TIFF	68
----------------	----

U

USB 接口	8
------------------	---

V

VIDEO OUT 接口	8
------------------------	---

W

腕帶	13
--------------	----

腕帶安裝環 13
 鎢燈 77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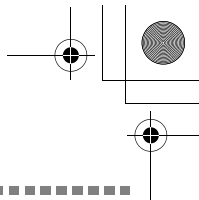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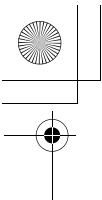
消除 94
 像素映射 116
 寫保護膠封貼 18
 旋轉 89
 虛擬撥盤 41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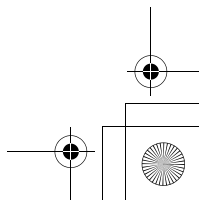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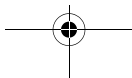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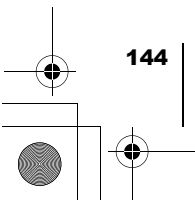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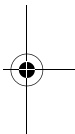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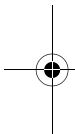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 9, 10, 41
 液晶顯示屏亮度 113
 液晶顯示屏鈕 9
 印相預約 117
 螢光燈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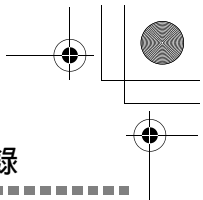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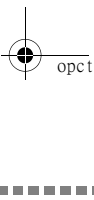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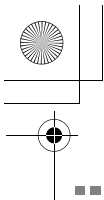
Z

在電視上播放影像 88
 照相機抖動警告 10
 幀號碼 11
 資訊顯示 112
 自動聚焦 40
 自動閃光 55
 自拍 59
 自拍指示燈 8, 59
 棕褐色影像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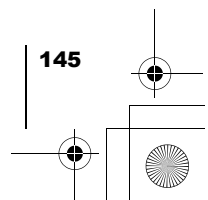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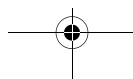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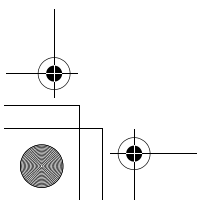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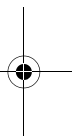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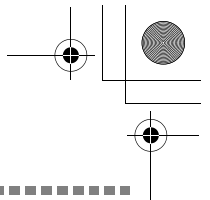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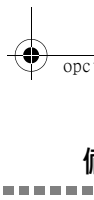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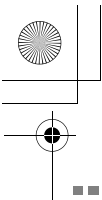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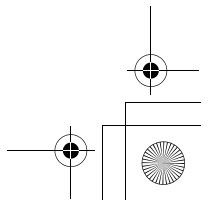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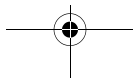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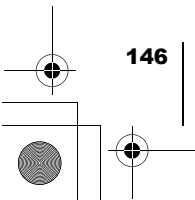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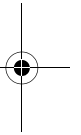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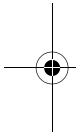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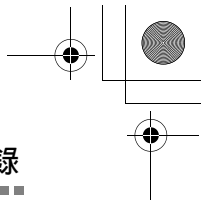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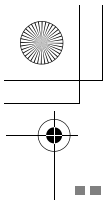
備忘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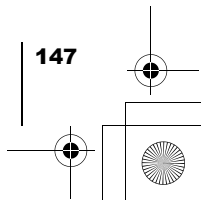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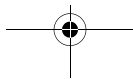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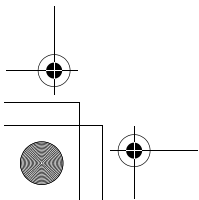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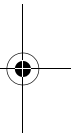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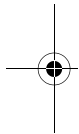


備忘録





備忘録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用戶服務（僅使用日語）：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技術服務（USA）

全年無間斷線上自動幫助：<http://support.olympusamerica.com/>

用戶電話服務：Tel. 1-888-553-4448（免費電話）

用戶電話服務從週一至週五，東部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10:00

E-Mail: 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軟體更新可訪問：<http://olympus.com/digital/>

Adobe [Photoshop] 服務

Adobe 軟體更新和技術資訊可訪問：

<http://www.adobe.com/support/>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財產／商品遞交：Wendenstrass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信件：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 2001 OLYMPUS OPTICAL CO., LTD.

VT367602